

文淵閣

書



性理大全書卷之十六

易學啓蒙三

明著策第三

大衍之數五十

河圖洛書之中數皆五衍之而各極其數以至於十則合為五十矣

玉齋胡氏曰。大傳云。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又云。是興神物。以前民用。又云。聖人幽贊於神明而生蓍。神物。謂蓍。蓍一。根百莖。可當大衍之數。者二。是五十者。大衍之數。也。以圖書中宮之數。衍之。亦為五十。而與蓍數合。圖書中數計五箇一。衍而推極之。為五箇一。一者。數之始。十者。數之終。極。即終也。圖書中五。下。一。點。為第一。合九。為十。矣。上。一。點。為第二。本。身。已。自。是。二。九。以。一。合。九。為。十。矣。上。一。點。為。第。二。本。身。已。自。是。二。



數。衍而極之後。面只有一箇八。以二合八為十。合五為十。大衍之通為五。十者數之祖也。盤澗董氏問云。竊謂天地之數。不過五而已。五者數之祖也。河圖洛書皆五居中。而為數祖。宗大衍之數。五十者。即此五數衍而乘之。各極其數。而合為五十也。是五也。於五行。為土。於五常。為信。水火木金。不得一土。不能各成一器。仁義禮智。不知是。亦不能各成一德。此五所以為數之宗也。不知是。否。朱子答云。此說。是。

河圖積數五十五。其五十者皆因五而後得。獨五為五十所因而自無所因。故虛之則但為五十。又五十五之中。其四十者分為陰陽老少之數。而其五與十者無所為。則又以五乘十。以十乘五。而亦皆為五十矣。洛書積數四十五。而其四十者散布於外。而分陰陽老少之數。

唯五居中而無所為。則亦自含五數而并為五十矣。

朱子曰。大衍之數。五十者。以天地之數。五。十有五。除出金木水火土五數。并天一。便用四十九。數家之說。多不同。此說。却分曉。一說。二天。兩地。則是。已。虛。了。天。一。之。數。便。只。用。天。三。對。地。二。一。說。五。是。生。數。之。極。五。十。一。說。數。之。始。於。一。五。乘。十。亦。是。五。十。之。以。十。乘。五。亦。是。五。十。之。成。五。十。一。說。每。位。各。衍。之。為。十。故。曰。大。衍。說。天。三。通。地。二。合。而。為。五。十。位。每。位。各。衍。之。為。十。故。曰。大。衍。說。天。三。通。地。二。合。以。前。說。這。數。不。只。是。說。得。一。路。自。然。有。許。多。通。透。去。今。而。數。之。祖。也。蓋。三。天。兩。地。之。所。以。為。數。不。過。五。而。已。五。者。而。數。之。所。以。為。數。五。也。是。故。三。其。三。二。各。陰。陽。錯。一。陽。老。陰。之。數。兩。其。三。一。其。二。而。為。少。陰。三。其。三。二。而。為。老。一。積。數。凡。五。十。有。五。而。實。乃。五。十。之。者。皆。因。五。而。後。得。故。五。十。虛。中。若。無。五。所。為。而。實。乃。五。十。之。者。皆。因。五。而。後。得。故。而。成。九。五。得。五。而。成。十。無。此。五。數。則。五。十。者。何。自。來。

耶。洛書自一五行至九五福積數凡四十有五。而其實乃四十七。共朋而為四十九也。一六共宗而為太陽之位數。二七共朋而為少陰之位數。三八成友而為少陽之位數。四九同道而為太陰之位數。不得此五數。何以成此四十耶。即是觀之。河圖洛書皆五居中而為數宗祖。大衍之數五十也。是故五數散布於外為十。而為河圖之數。散布於外為四十。而為洛書之數。而極之為五十。而為大衍之數。皆自此五數始耳。○玉齋胡氏曰。河圖五十。因五而後得者。一得五為六。一六合七。二得五為七。二七合九。三得五為八。三合八。一六合七。二得五為七。二七合九。三得五為八。三合八。合十。是皆因五而後得也。五自無所因。故虛之。則四五十。是皆因五而後得也。五自無所因。故虛之。則四圍之數。但為五十。以五乘十。以十乘五。是為十箇五。乘乘以五。乘十。是為五十。箇十。以十乘五。是為十箇五。乘乘取義。皆可以為五十。洛書中五亦自含五。而并為五十者。天地間只有十數。統舉中央五數。自可以合得後。面五數而成十。并四圍四十。亦合為五十也。蓋言圖書之數。無往而不與大衍之數合者。如此也。蓋

其用四十有九

大衍之數五十。而著一根百莖。可當大衍之數者二。故揲著之法。取五十莖為一握。置其一。不用以象太極。而其當用之策。凡四十有九。蓋兩儀體具而未分之象也。

雲莊劉氏曰。著之數七。七七而四十九。卦之數八。八而六十四。七數奇。故其德圓而神。八數偶。故其德方以知。以是知卦不自變。因著而後變。此四十九著必言用者。有著之用。乃可以用卦也。乾坤二用為著。卦陰陽交之通例。亦因著而後有用耳。若卦而無著。何以通其變。而為事哉。此庖羲氏畫卦之後。必幽贊於神明。而生著。其以此歟。○玉齋胡氏曰。說文云。著。蒿屬。易以為數。天子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龜策傳云。天下和平。主道得而著莖長丈。其叢生。滿百莖。下有神龜守之。上有雲氣覆之。趙彥肅易解。欲以四十九莖握而未分。為太極之象。朱子答云。恐未穩當。蓋太極形而上者也。兩三四五形而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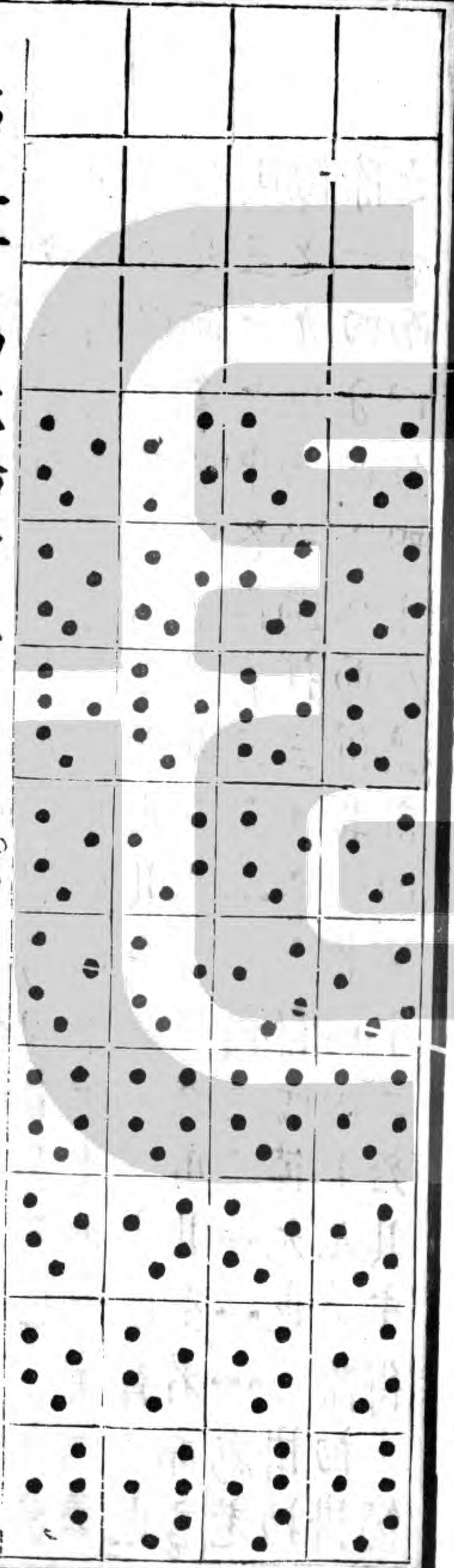
三十六。或三十二。分掛揲歸如前法。是謂三變。其掛扚者如再變例。

玉齋胡氏曰。前兩次餘數。即一變再變掛扚之數。見存之策。即再變過揲之數。掛扚若兩次除五四。則過揲存四十。掛扚若兩次除九八。則過揲存三十六。掛扚若兩次除九八。則過揲存三十二。

三變既畢。乃合三變。視其掛扚之奇偶。以分所遇陰陽之老少。是為一爻。

玉齋胡氏曰。掛扚四五為奇。九八為偶。三奇為老陽。遇老陽者其爻為○。所謂重也。二奇一偶為少陰。遇少陰者其爻為●。所謂拆也。二偶一奇為老陰。遇老陰者其爻為×。所謂交也。所謂單也。三偶為老陰。遇老陰者其爻為×。所謂交也。

三二二一 三二二一 三二二一 三二二一 三二二一 三二二一 三二二一 三二二一 三二二一 三二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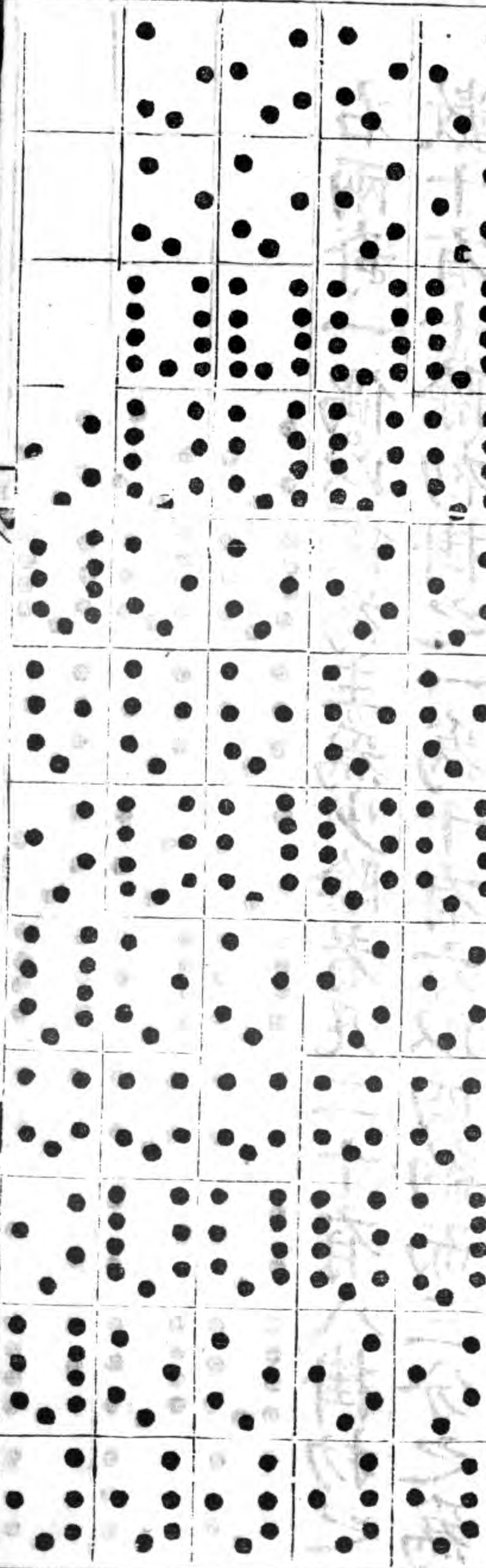
右三奇為老陽者。凡十有二。掛扚之數十有三。除初掛之一為十有二。以四約而三分之為一者三。一奇象圓而圍三。故三一之中各復有三。而積三三之數則為九。過揲之數三十有六。以四約之亦得九焉。掛扚除一。四分四十有八而得其一也。一其十二而三其四也。九之母也。過揲之數。四分四十八而得其三也。三其十二而

九其四也。九之子也。皆徑一而圍三也。即四象太陽居

一含九之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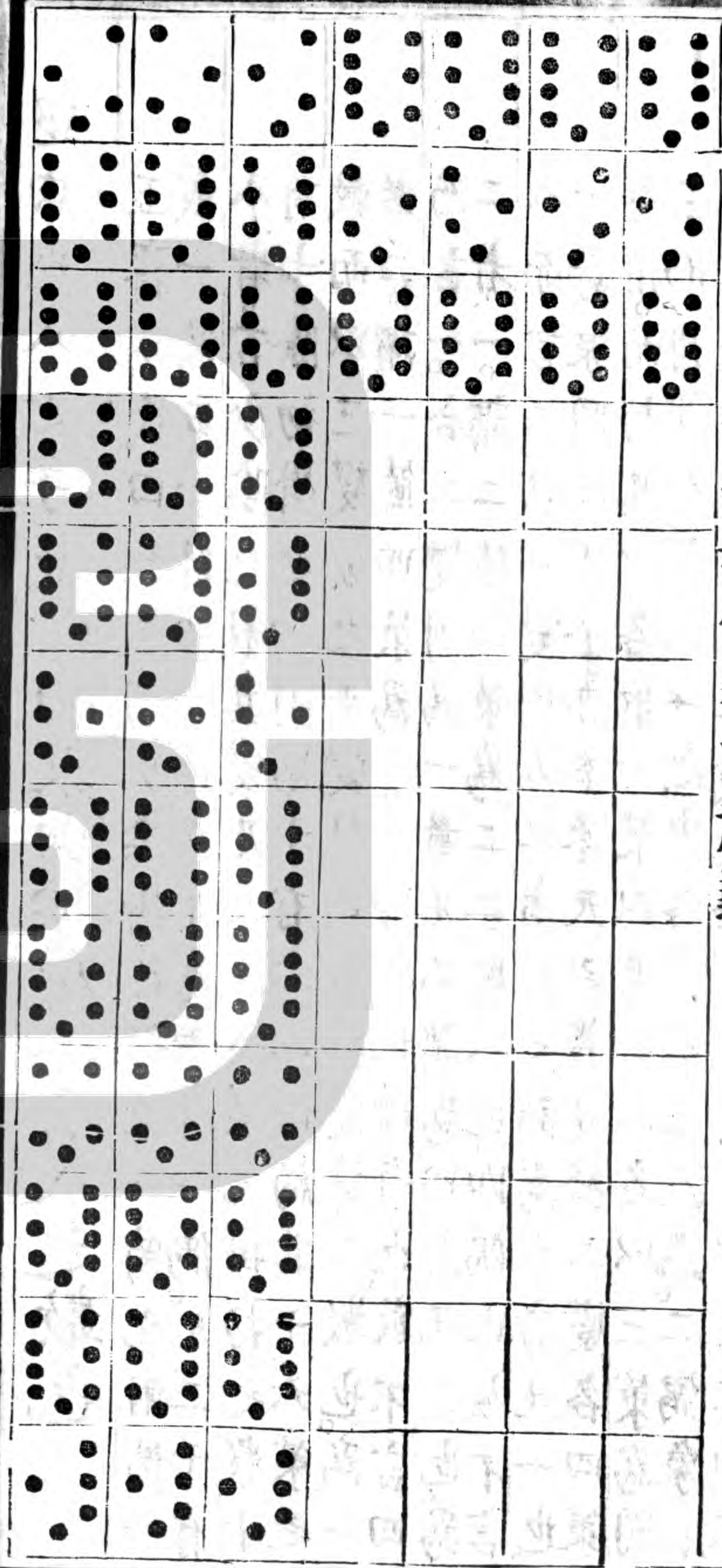
黃氏瑞節曰。此圖當分十二截看。凡三奇有十二樣。後致此圖解再言十二者。是起別數。○玉齋胡氏曰。已下四圖別老少掛劫之數。而圖說又兼及過揲之數也。此圖明老陽掛劫之策。一箇五兩箇四。是為三奇。凡十有二者。言老陽之數其變凡十二樣也。掛劫之數。十有三。除初掛之一為十有二。以四約其十二。策之數。而以三變分之二。每一變計四數也。為一者三。謂一箇四策為一。一即四也。即奇也。故不言四而言一。合三變則為一者。凡三。謂為四者。凡三也。一奇象圓。而圍三。本參天之義。是於四策之中取一策以象圓。而以三策為圍三。而用其全。此一之中復有三也。如是而象圓圍三者。凡三焉。合三奇用其全者而言。則三之一之中各復有三。三三三積三三三。○掛劫陽之九。以四約過揲三十六。亦得四箇九也。○掛劫除一。而四分四十八。而得其一者。以四十九策除一箇之。

十二是為四分之一。其十二而三其四也。一箇十二亦徑一分中之義。三箇四亦圍三之義。即上文三三之數。只是一箇九。故為九之母。過揲之數。以四得八而四分之二。亦計四箇十二。於其中得三箇十二。是得四分中之一。三分三其十二而九其四也。即上文三十二亦徑一之義。九箇四亦圍三之義。即四象中太陽占第一。位而含九之數。特揲著逐爻各有老少之數。觀其變與不變。以方見此。又不可不知也。以生者。則老少在第二爻。方見此。又不可不知也。以生



性理大全卷之六

變為少陰。即上文積三三。一約之數。只是箇八。故為八之母。過揲三十二。以四約之。為四八三十二。自三其十二者。而退四。亦自老陽之三十六退四。而得三十二。即上文四約三十二之數。却是四箇八。故為八之子。即四象中少陰占第二位。而含八之數。餘悉同前義。



右兩偶一奇。以奇為主。為少陽者。凡二十。掛扐之數。二十有一。除初掛之一。為二十。以四約而三分之。為二者。二為一者。一。二偶象方。而用其半。故二二之中。各復有二。一奇象圓。而用其全。故一一之中。復有三焉。而積二二。一三之數。則為七。過揲之數。二十有八。以四約之。亦得七焉。掛扐除一。五其四也。自兩其十二者。而退四也。七之母也。過揲之數。七其四也。自兩其十二者。而進四也。七之子也。即四象少陽居三。含七之數也。

玉齋胡氏曰。此圖明少陽掛扐之策。兩箇八。一箇五。或一箇九。一箇八。一箇四。是為兩偶一奇。凡二十者。

錫所記僧一行畢中和顧豕之說亦已備矣。近世諸儒
乃有前一變獨掛後二變不掛之說。考之於經。乃為六
劫而後掛。不應五歲再閏之義。且後兩變又止三營。蓋
已誤矣。

玉齋胡氏曰。按五輔嗣註云。分而為二。一營也。掛一
象三。二營也。揲之以四。三營也。歸奇於左。四營也。孔
穎達疏云。再劫而後掛者。既分天於左手。地於右手。
乃四四揲。天之數。最末之餘。歸之合於掛。劫之一處。
是歸之劫也。又以四四揲地之數。最末之餘。又合於前
所歸之劫也。而總劫之。是再劫而後掛也。劉禹錫辨於前
九元論云。畢中和之學。其傳原於一行。禪師一行。唐
開元時所作大行曆本議云。綜盈虛之數。五歲而再
閏。蓋其衍法皆以再劫而後掛也。畢中和有揲法。其
言三揲皆掛。正合四營之義。朱子亦謂畢氏揲法。視
疏義為詳。顧豕之說未詳。禹錫又自言揲法。第一指
餘一益三。餘二益二。餘三益一。餘四益四。第二指餘

一益二。餘二益一。餘三益四。餘四益三。第三指與第
二指同。此可以見三變皆掛矣。近世儒者若郭雍所
著著卦辨疑。專以前一變獨掛。後二變不掛。其載橫
渠先生之言曰。再劫而後掛。每成一爻而後掛也。謂
第二第三揲不掛也。且謂橫渠之言。所以明註疏之
失。朱子辨之曰。此說大誤。恐非橫渠之言。所以明註疏之
一變之中。左右再揲。當其不閏之年。而再劫當其再閏
五歲。蓋一掛再揲。當其不閏之年。而再劫當其再閏
之歲也。而後掛者。一變既成。又合見存之策。分二掛
一以起。後變之端也。今曰第一變掛。而第二第三變
不掛。遂以當掛之變為掛。而象閏。以不掛之變為劫
而當不閏之歲。則與大傳所云掛一象三。再劫象閏
者。全不相應矣。且第二第三變之中。再劫而不足
三變為再劫。又使第二第三變之中。再劫而不足
乎成易之數。且於陰陽老少之數。亦多有不合者。其
載伊川先生之說曰。再以左右手分而為二。更不重
掛奇。朱子辨之曰。此說尤多可疑。然郭氏云。本无文
字。則其傳授之際。不無差舛。宜矣。又云。第二第三揲
雖不掛。亦有四八之變。蓋三變之中。前一變屬陽。故
以不可不掛者。有兩說。蓋三變之中。前一變屬陽。故

其餘五九皆奇數。後二變屬陰。故其餘四八皆偶數。屬陽者為陽三而為陰一。皆圍三徑一之術。屬陰者為陰二而為陽二。皆以圍四用半之術也。是皆以三變皆掛之法得之。後兩變不掛則不得也。三變之後其可為老陽者十二。可為老陰者四。可為少陰者二十八。可為少陽者二十。雖多寡之不同而皆有法象。是亦以三變皆掛之法得之。而後兩變不掛則不得也。郭氏僅見第二第三變可以以不掛之一端耳。而遂執以為說。夫豈知其掛與不掛之為得失乃如此哉。大抵郭氏他說偏滯雖多。而其為法尚無甚戾。獨此不一義所差雖小。而深有害於成卦變爻之法。尤不可不辨。愚嘗考之。第一變獨掛。後二變不掛。非特為六二變而後掛。三營而成。易於再劫。四營之義不協。且後有不同。蓋掛則所謂四者。左手餘一。則右手餘二。左手餘二。則右手餘一。不掛則左手餘一。右手餘二。左手餘三。右手餘四。右手餘一。此四之所以不同也。掛則所謂八者。左手餘四。右手餘三。左手餘三。右手餘四。不掛則左手餘四。右手亦餘四。此八之所以不同也。三變之後。陰陽變數皆參差不齊。無復

自然之法象矣。其可哉。

且用舊法。則三變之中。又以前一變為奇。後二變為偶。奇故其餘五九偶。故其餘四八。餘五九者。五三而九一。亦圍三徑一之義也。餘四八者。四八皆二。亦圍四用半之義也。三變之後。老者陽饒而陰乏。少者陽少而陰多。亦皆有自然之法象焉。蔡元定曰。按五十之著。虛一分二。掛一揲四。為奇者三。為偶者二。是天三地二自然之數。而三揲之變。老陽老陰之數本皆八。合之得十六。陰陽以老為動而陰性本靜。故以四歸于老陽。比老陰之數。所以四。老陽之數所以十二也。少陽少陰之數本皆

二十四。合之四十八。陰陽以少為靜而陽性本動。故以四歸於少陰。此少陽之數所以二十。而少陰之數所以二十八也。陽用老而不用少。故六十四變所用者十二變。十六變。又以四約之。陽用其三。陰用其一。蓋一奇一偶對待者。陰陽之體。陽三陰一。一饒一乏者。陰陽之用。故四時春夏秋生物。而冬不生物。天地東西南可見。而北不可見。人之瞻視亦前與左右可見。而背不可見也。不然。則以四十九著。虛一分二。掛一揲四。則為奇者二。為偶者二。而老陽得八。老陰得八。少陽得二十四。少陰得二十四。不亦善乎。聖人之智豈不及此。而其取此而

不取彼者。誠以陰陽之體數常均。用數則陽三而陰一也。

朱子曰。初一變得五者三。得九者一。故曰餘五九者五。三而九。後二變得四者二。得八者二。故曰餘四八者四。八皆二。三變之後為老陽者十。有二。老陰四。故曰陽饒而陰乏。少陽二十。少陰二十八。故曰陽少而陰多。○沈氏筆談云。易象九為老陽。七為少陽。八為少陰。六為老陰。其九七八六之數。皆有所從來。得之自然。非意之所配也。凡歸餘之數。有多有少。多為陰。如爻之偶。少為陽。如爻之奇。三少。乾也。故曰老陽。九揲而得之。故其數九。其策三十六。兩多一少。則一少為之主。震坎艮也。故皆謂之少陽。少在初為震。中為坎。末為艮。皆七揲而得之。故其數七。其策二十。有八。三多。坤也。故曰老陰。六揲而得之。故其數六。其策二十。謂之少陰。多在初謂之巽。中為離。末為兌。皆八揲而得之。故其數八。其策三十。有二。諸家揲著說。惟筆談簡而盡。孔穎達非不曉揲法者。但為之不熟。故其言

之易差然其於大數亦不差也。畢中和視疏義為詳。柳子厚詆劉夢得以為膚末於學者誤矣。畢論三揲皆掛一。正合四營之義。惟以三揲之掛劫分措於三指間為小誤。然於其大數亦不差也。其言餘一益於三之屬。乃夢得立文大簡之誤。使讀者疑其不出於自然。然而出於人意耳。此與孔氏之說不可不正。然恐亦不可不原其情也。○蔡氏所謂以四十九著虛一分。二掛一揲四者。蓋謂虛一外止用四十八。分掛揲之餘為奇偶各二。老陽老陰變數各八。少陰少陽變數各二。十四合為六十四。八掛各得八焉。然此乃奇偶對待加倍而得者。體數常用數則陽三陰二。衍而為五。十者用數也。蓋體數常用數則陽三陰二。衍而為五。十者造化之妙。若陰陽同科。老少一例。是體數非用數也。○玉齋胡氏曰。舊法與今所用之法。四十九著虛一分。二得四者。二揲四歸奇。初无以異。而三變之分得五者。三得四者。二得九者。一得八者。二亦莫不同。但其於第一變以或五或九者。皆為奇。第二第三變以或四或八者。皆為偶。與今所論五為奇。九為偶者。有或不同耳。舊法所分。蓋以前一變在後。而屬偶。故其餘四亦奇。九亦奇數也。後二變在後。而屬偶。故其餘四亦奇。九亦奇數也。

偶數也。不過因其數以分奇偶。初未嘗遠以此奇偶而定陰陽。然以餘五九者為奇。則五三九一亦有圍三徑一之義。以餘四八者為偶。則四二亦亦有圍四用半之義。况三變之後。老陽十二。老陰四。少陽二。少陰二十八。其饒乏多寡自然之法象。初不害其本同也。朱子特舉此說。所以深明三變皆掛之得。以證上文近世後二變不掛之失。又以起下文若用近世之法。三變之餘。皆為圍三徑一之義。而無復奇偶之分。以辨明其誤也。○揲著之法。所謂奇三而偶二者。朱子嘗釋之。卷末云。卷內蔡氏說為奇者三。為偶者二。蓋凡初揲左手餘一。餘二。餘三。皆為奇。餘四。者為偶。至再揲。三揲。則餘三。者亦為偶。故云奇三而偶二。偶者二也。老本皆八。二少本皆二。十四者。其實非揲者有。此例蓋亦以天地之間。陰陽各居其半。本無多寡之殊。以六十四卦言之。陽卦三十二。陰卦三十二。以三百八十四爻言之。陽爻百九十二。陰爻百九十二。夫如是。則以陰陽老少而均之。二老皆八。合之得十六。二少皆二。以陰陽老少而均之。二老皆八。合之得十六。二少皆二。待一奇一偶。本如此而已。至於揲著而見於用。用二老而不用二少。然其為數之饒乏多寡。實有不可槩

而成二少也。一
分。指四數言。

老陽居一而舍九。故其掛劫十二為最少。而過揲三十
六為最多。少陰居二而舍八。故其掛劫十六為次少。而
過揲三十二為次多。少陽居三而舍七。故其掛劫二十
為稍多。而過揲二十八為稍少。老陰居四而舍六。故其
掛劫二十四為極多。而過揲亦二十四為極少。蓋陽奇
而陰偶。是以掛劫之數。老陽極少。老陰極多。而二少者
一進一退。而交於中焉。此其以少為貴者也。陽實而陰
虛。是以過揲之數。老陽極多。老陰極少。而二少者。亦一
進一退。而交於中焉。此其以多為貴者也。

朱子曰。少陰掛劫十六。比老陽十二。為進四。少陽掛
劫二十。比老陰二十四。為退四。少陰過揲三十二。比
老陽三十六。為進四。故皆曰一進一退。而交於中。○玉齋胡氏
曰。老陽居一。舍九。少陰居二。舍八。其位與數皆奇。老
陰居四。舍六。少陽居三。舍七。其位與數皆偶。主陽之
奇。而陰言。則掛劫少。以少為貴。故老陽極少。少陰之
老。陰言。則掛劫多。以多為貴。故老陰極多。少陽之
少。也。老陽則少。而虛。主陽之實。而實。老陰則多。而
數皆偶。則二而虛。主陽之奇。則一而實。老陽則少。而
貴。故老陽極多。以少為貴。故老陽極多。而老陰過揲
揲次少者。不能以並乎陽之多也。壹皆以陽之奇。與
實者為主。其尊陽之義可見矣。二少掛劫過揲。皆一
進一退。而交於二老之中者。即上文二老進退。各至
於三之一。以
成二少之義。

凡此不唯陰之與陽。既為二物。而迭為消長。而其一物
之中。此二端者。又各自為一物。而迭為消長。其相與低

昂如權衡其相與判合如符契固有非人之私智所能
取舍而有無者

玉齋胡氏曰。陰陽二物。指二老言。送為消長。指掛劫
過揲言。同一掛劫也。老陽以長而變為少陰。老陰則
以消而變為少陽。同一過揲也。老陽以消長而變為少
陰。老陰則以長而變為少陽。此送為消長以成二少
也。一物指或為老陽一物。或為老陰一物。掛劫十
掛劫。過揲言。且以老陽一物。論之。老陽掛劫十
少陰掛劫十。老陽過揲三。陰掛劫十。老陰過揲三。
二則為長焉。老陽過揲三。陰掛劫十。老陰過揲三。
長矣。少陰過揲三。老陽掛劫十。陰掛劫十。老陰掛劫十。
焉。掛劫中亦然。相與低昂。如權衡之有輕重也。相與
物之長則陰昂而陽低。如權衡之有輕重也。相與
陰長則陰昂而陽低。如權衡之有輕重也。相與
如符契。合焉而陰陽二物。送為消長。判焉而一物
中又各自有消長。如符契之有判合也。因其相與
義。究其送為之旨。其自自然然之妙。豈容人力於其間哉。

而况掛劫之數乃七八九六之原。而過揲之數乃七八
九六之委。其勢又有輕重之不同。而或者乃欲廢置掛
劫。而獨以過揲之數為斷。則是舍本而取末。去約以就
煩。而不知其不可也。豈不誤哉。

雲莊劉氏曰。掛劫之數。所以不可廢置者。有兩儀三
才。四時。閏餘之象焉。使聖人當時若不以掛劫為主。
將四時。有九之著。分二之後。去其一。足矣。何必掛
以象三才。揲左之後。去其二。所餘之奇。足矣。何必
以象閏。揲右之後。又去其一。所餘之奇。足矣。何必
之。以象再。揲所之後。然者。正欲以掛劫之奇。足矣。何
坤之策。以過揲紀之。而不掛劫。定爻之老。少。復以
皆四。十。九。著中。之策。以掛劫。定爻之老。少。復以
紀。文。之。策。數。則。著。之。全。數。於。卦。爻。皆。有。用。矣。如。必
廢。置。掛。劫。盡。用。過。揲。是。為。不。知。本。之。論。也。其。誤。可。勝
言。哉。○玉齋胡氏曰。有掛劫。而後有過揲。過揲。所
為。七。八。九。六。之。原。有。掛。劫。而。後。有。過。揲。過。揲。所。以。為

七也。以其九六之委。朱子辨郭氏云。四十九著。著之全數。乘掛物之數。其必得過揲之策。以四除過揲之策。必得掛物之數。其自來之妙。如牝牡之相銜。如符契之相合。可以相勝。而不可以相無。且其前後相因。固有次第。而掛物之數。所以為七八九六。又有非偶然者。皆不可以不察也。今於掛物之策。既不知其所自來。而以為無所預於揲法。徒守過揲之數。以為正策。而亦不知正策之自來也。其欲增損全數。以明掛物之可廢。是又不知其不可相無之說。其失益以甚矣。又答郭氏書云。過揲之數。雖寡而約。然其數衆而繁。歸奇之數。雖後得之。然其數寡而約。紀數之法。以約御繁。不過揲之數。亦冥會焉。初非有異說也。然七陽之老。六所以為陰。陽之老少者。其說本於圖書。定於四象。其歸奇之數。亦因揲而得之耳。大抵圖書。定於四象。八九六之祖也。四象之形體次第者。其六也。歸奇之奇。偶方圓者。其子也。過揲而以四乘之者。其孫也。今自歸奇。以至上皆棄而不錄。而獨以二條說掛物。過揲本說。恐未究象數之本原也。按此二條說掛物。過揲本

末先後。最為精密。所以正郭氏之誤。無餘說矣。此節所謂或者。正指郭氏言也。

邵子曰。五與四。四去掛一之數。則四三十二也。九與八。八去掛一之數。則四六二十四也。五與八。八去掛一之數。則四八。九與四。四去掛一之數。則四五二十也。九與四。四去掛一之數。則四四十六也。故去其三四五六之數。以成九。八七六之策。此之謂也。

朱子曰。邵子此條是說陰陽老少掛物之數。啓蒙引之者。蓋以證掛物之數。乃七八九六之原。以掛物歸奇言之。老陽得三四。少陰得四。而少陽得五。四。老陰得六。四。今不用三四五六之數。而以奇偶取徑。一圍三。圍四。用半之義者。以成七八九六之策。故也。○玉齋胡氏曰。老陽掛物十三。去初掛一為十二。老陰掛物二十五。去初掛一為二十四。少陰掛物十七。去初掛一為十六。此初掛一為二十。少陰掛物十七。去初掛一為十六。此

去初掛之一以驗奇偶多寡之所由分也奇偶既分
用數斯判奇圓用全而徑一圍三偶方用半而徑一
圍四是以老陽掛劫三奇十二全用又於三奇內去
一策以象圓而三一之中各復有三積三三之數為
九。是去三以成九也。少陰掛劫兩奇一偶只用十
全用。故四策各全用。一偶用半。故八策只用四。亦
十。於一於兩奇內去一數以象圓。而二之中各復
三。於一偶內去二數以象方。而一之中復有二積
二。於一偶內去一數以象圓。而一之中復有二積
偶一奇二。十。一奇用全。故四策全用。兩偶用半。故
策各用四。亦用十二。於一奇內去二數以象方。而
之中復有三。於兩偶內各去二數以象方。而三之
也。老陰掛劫三積一三二二之策亦為七。是去五
偶內各去二數以象方。而三二之中各復有二積三
二。成九。是去六以成六也。此去三四五之積三
多寡雖不同。而用全用半均不過十掛劫之數。以
二者去三。則成九。去四。則成八。去五。則成七。去
成六。十。二。乃老陽掛劫之數也。壹是皆以老陽之
為準。而去取以成九八七六焉。

其尊陽之意。又可見於此矣。

一爻已成。再合四十九策。復分掛揲歸以成一變。每三變而成一爻。並如前法。

朱子曰。今按四象之數。乃天地之間自然之理。其在
河圖洛書各有定位。故聖人畫卦自兩而生。有畫以
見其象。有以定其位。有以積其實。其為四象也。
久矣。至於揲著。然後掛劫之奇偶方圓。有以兆之於
前。過揲之數。有以乘之於後。而九六七八之數。隱然
於其中。未畫之前。先有此象數。聖人畫卦時。依樣畫
出。揲著者。又隨其所得掛劫之數。旋次安排。以合焉。
元無實體。而畫卦揲著之際。旋次安排。以合焉。非是
少於經。固無明文。然揲著之法。以奇偶之分。然後
之陰陽。可與而辨。又於其中。各以老少之分。然後
也。若其無此。則終日揲著。不知合得何卦。正使此
不知。當用何爻。則終日揲著。不知合得何卦。正使此
十之土。而不用。則七八九六而巳。陽奇陰偶。故七九

為陽。六八為陰。陽進陰退。故九六為老。而七八為少。陽極於九。則退八而為陰。陰極於六。則進七而為陽。一進一退。循環無端。龜山所謂參之為三。兩之為六。乃康節以三為真數。故以三兩乘之。而得九六之數也。○多為少。少為多。而巳。九八者。兩其四也。陰之偶也。故謂之。多。五。四。者。一。其。四。也。陽之奇也。故謂之。少。奇。體。圓。其。法。徑。一。圍。三。而。用。其。全。故。少。之。數。三。偶。陰。體。其。法。徑。一。圍。四。而。用。其。半。故。多。之。數。二。歸。奇。積。三。三。而。為。九。則。其。過。揲。者。四。之。而。為。三。十。六。矣。歸。奇。積。三。二。而。為。六。則。其。過。揲。者。四。之。而。為。二。十。四。矣。○二。老。變。之。說。無。他。到。極。處。了。無。去。處。只。得。變。九。上。更。去。不。得了。所以却去。做七。○揲著。雖是一。小。事。自。孔。子。來。土。得。所。以。却。去。做。七。○揲著。雖是一。小。事。自。孔。子。來。土。五。百。年。人。都。理。會。不。得。唐。人。雖。說。得。有。病。大。體。理。會。得。是。近。來。說。得。大。非。自。郭。子。和。始。子。和。以。掛。一。為。奇。以。揲。之。餘。為。劫。又。不。用。老。少。只。用。三。十。六。三。十。二。二。十。八。二。十。四。為。策。數。以。為。聖。人。從。來。只。說。陰。陽。不。會。說。老。少。不。知。一。既。無。老。少。則。七。八。九。六。皆。無。用。又。何。以。為。卦。又。以。第。一。揲。劫。為。劫。第。二。第。三。揲。不。掛。為。劫。第。一。

四又掛。如此則無五年再閏。是六年再閏也。○或問。著之為用。不知著是伏羲從來設。是後之聖人設。若謂伏羲只以心之物所得者畫出。元未有著。則畫卦如何用。曰。想自有一物。如著未可知。但不可道伏羲將揲著來立卦。如今時俗只把三銅錢求卦。亦可也。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者。積六爻之策各三十六而得之也。坤之策百四十有四者。積六爻之策各二十有四而得之也。凡三百六十者。合二百一十有六。百四十有四而得之也。當期之日者。每月三十日。合十二月為三百六十也。蓋以氣言之。則有三百六十六日。以朔言之。

則有三百五十四日。今舉氣盈朔虛之中數而言。故曰
三百有六十也。然少陽之策二十八。積乾六爻之策則
一百六十八。少陰之策三十二。積坤六爻之策則一
百九十二。此獨以老陰陽之策為言者。以易用九六不用
七八也。然二少之合亦三百有六十。

玉齋胡氏曰。策指過揲之策。乾坤二老之策。足當
期之數。二少之策亦足以當期之數。易以九六名爻。
故言老而不言少。朱子答程可久云。不可專指乾坤
之交為老。而不言少。其實六爻之為陰陽者。老少錯雜。
大傳以六爻乘二老言。故云乾之策二百一十六。坤
之策百四十四。凡三百六十。然為六子諸卦者。亦互
有老少焉。以策數合之。亦三百六十。若便以乾坤皆
為老。陰陽六子皆為少。陰陽則恐未安也。三百六十
當期之日。朔者周也。謂周一歲也。以氣言。則有三百
六十日。以朔言。則有三百五十四日。今云三百六十。

十者。比之氣盈則少。六日。不得謂之盈。比之朔虛則
多。六日。不得謂之虛。是蓋於氣朔盈虛之間。指其數
之中者。為言也。乾坤之策合之。為三百六十。亦正足
以當期之數也。○按閏法始於堯典。云。其三百六十
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朱子云。天體至圓。周圍
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繞地左旋。常一日一周。
而過一度。日麗天而少遲。故一日亦繞地一周。而
在天為不及一度。積三百六十五日。亦繞地一周。而
在天為遲。三十一日。常不及天會。是歲日行九分。度
之。而尤遲。一日。常不及天會。是歲日行九分。度之。積
二十八。如日法九百四十九。而一得六。不盡三百四
十八。如日法九百四十九。而一得六。不盡三百四十八。
計得三百五十九。日法九百四十九。而一得六。不盡三百
四十八。如日法九百四十九。而一得六。不盡三百四十八。
是。一歲者。一月行。之。常數也。故日與天會。而多
六十者。一歲者。一月行。之。常數也。故日與天會。而多
三十分者。為朔虛。合氣盈朔虛。而閏生焉。故一歲閏
二分者。為朔虛。合氣盈朔虛。而閏生焉。故一歲閏
十二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六百二十七。三歲再閏。則
五十三。

家之說。則以為日行遲。一日行一度。月行速。一日行十度。旋自東而西。日月右行。則如何。陳安卿嘗問。天道左旋。皆是左旋。說得好。蓋天行甚健。一日一夜。周天三百六十度。一日一度。四分度之一。則成每五日。過一度。日行速。健次於好。被天進一。夜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積至三百六十。本數。而日所不及之一。則天所進。遇之。度又恰。周得成。一年。月行遲。一日一夜。三百六十五度。遂與天會。而一行不盡。比之天。却成了。三度。有奇。進數為順。天而左。退數為逆天。而右。曆家以進數難算。只以退數算之。故謂之右行。且曰。日行遲。其迹有易見者。且行却得其正。愚謂欲知日速。月遲。其迹有易見者。且日月會於晦朔之間。初一日。晚。最好看起。日。纔西。墜。微茫。之月。亦隨之。而墜矣。至初二。便相隔。微闊。初三。對望。則以後相去漸遠。一日遠似一日。直至十五。日月亦遠半矣。自十六。至月晦。日行全遠。盡一天。即所謂日進。盡本數。月退。盡半數。而復相會也。

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

二篇者。上下經六十四卦也。其陽爻百九十二。每爻各三十六策。積之得六千九百一十二。陰爻百九十二。每爻二十四策。積之得四千六百八。又合二者為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也。若為少陽。則每爻二十八策。凡五千三百七十六。少陰。則每爻三十二策。凡六千一百四十四。合之亦為萬一千五百二十也。

西山蔡氏曰。此即過揲之著。大衍之終也。策。即著也。乾一爻。三十策。六爻。二百一十六策。坤一爻。二十策。六爻。一百二十策。六爻。百四十策。有。四策。此陰陽自然之數。聖人立大衍之法。以倚之。所謂參天兩地而倚數也。天地之

運。大小皆極于三百六十。大衍乾坤之策當期之日。真所謂與天地相似者也。陽文一百九十二。每文三十六策。積之得六千九百一十二策。陰文一百九十二。每文二十四策。積之得四千六百八策。二篇之策。分陰文陽文為二也。合之則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以當萬物之數。此天地流行之數。歲月日時之積也。詳見經世指要上篇。○玉齋胡氏曰。二篇之策。足以當萬物之數。二老之策固然。二少之策亦然也。

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四營者。四次經營也。分二者。第一營也。掛一者。第二營也。揲四者。第三營也。歸奇者。第四營也。易。變易也。謂揲之一變也。四營成變。三變成爻。一變而得兩儀之象。再變而得四象之象。三變而得八卦之象。一爻而得兩儀

之畫。二爻而得四象之畫。三爻而得八卦之畫。四爻成而得其十六者之一。五爻成而得其三十二者之一。至於積七十二營而成十有八變。則六爻見而得乎六十。四卦之一矣。然方其三十六營而九變也。已得三畫而八卦之名可見。則內卦之為貞者立矣。此所謂八卦而小成者也。自是而往。引而伸之。又三十六營。九變以成三畫而再得小成之卦者一。則外卦之為悔者亦備矣。六爻成。內外卦備。六十四卦之別。可見。然後視其爻之變與不變而觸類以長焉。則天下之事。其吉凶悔吝皆不越乎此矣。

舉天下之事。或吉或凶。或自悔而趨吉。或自吝而向凶者。皆可以決諸此。而無復疑矣。

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

道因辭顯。行以數神。酬酢者。言幽明之相應。如賓主之相交也。祐神者。言有以佑助神化之功也。○卷內蔡氏說為奇者三。為偶者二。蓋凡初揲左手餘一。餘二。餘三。皆為奇。餘四。為偶。至再揲三。揲則餘三者亦為偶。故曰奇三而偶二也。

朱子曰。道是無形底物事。因卦詞說出來。道這是一。是凶。這是可為。這是不可為。此道因詞顯也。又曰。德行是人做底事。因數推出來。方知得。這非是。人硬恁地做。都是神之為。又曰。德行是人事。却須決於言著也。明言人也。著與人之相應。如賓主之交者。幽

相酬酢也。方揲之初。則八為主。而著為賓。既揲之後。則著為主。而人為賓。又曰。神不能自說。吉凶與人之必待著而後見。皆佑助於神也。○繫辭言著法。大抵只是解其大略。想別有文字。今不可見。但如天數五。地數五。此是舊文。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是孔子解文。此是舊文。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此是孔子解文。分而為二。是本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此是孔子解文。分而皆是本。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此是孔子解文。分而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孔子則斷之。以當期之日。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孔子則斷之。以當期之日。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孔子則大衍之說。於諸家為近。至於四十有九。率不過歸之五。乘一而已。未有得夫五。十數與四十九。率不過歸之五。乘五。十而已。未有得夫五。十數與四十九。率不過歸之五。乘是為太極者。有天兩儀。四象八卦。合四十九。所虛之一。自乘而各五。合而衍之。通得九位。一與二為三。二與地之數。各五。合而衍之。通得九位。一與二為三。二與

之變或主內卦。則自損而來。或主外卦。則自既濟而
來。此晦翁之通例。不必三陽三陰皆可推。程子之例。
可稱於三陽三陰之卦。或三畫不等者。即推之不通。
若曉通例。即一卦可變為六十四卦。卦皆然。所謂
易也。若只乾坤二變。則非變矣。

乾卦用九。見羣龍无首吉。象曰。用九。天德不可為首也。
坤卦用六。利永貞。象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用九用六者。變卦之凡例也。言凡陽爻皆用九而不用
七。陰爻皆用六而不用八。用九。故老陽變為少陰。用六。
故老陰變為少陽。不用七八。故少陽少陰不變。獨於乾
坤二卦言之者。以其在諸卦之首。又為純陽純陰之卦
也。聖人因繫以辭。使遇乾而六爻皆九。遇坤而六爻皆

六者。即此而占之。蓋羣龍無首。則陽皆變陰之象。利永
貞。則陰皆變陽之義也。餘見六爻變例。歐陽子曰。乾坤
之用九用六。何謂也。曰。乾爻七九。坤爻八六。九六變而
七八无為。易道占其變。故以其所占者名爻。不謂六爻
皆九六也。及其筮也。七八常多而九六常少。有無九六
者焉。此不可以不釋也。六十四卦皆然。特於乾坤見之。
則餘可知耳。○愚按此說。發明先儒所未到。最為有功。
其論七八多而九六少。又見當時占法。三變皆掛。如一
行說。

朱子曰。陽為大。陰為小。如大過小過之類。皆是以陰
陽而言。坤六爻皆陰。其始本小。到此陰皆變為陽矣。

所純以謂得大終也言始小而終大也○凡得乾而六
繫之辭不必更看所以變之卦左傳蔡墨所謂乾之坤
曰見羣龍無首者利貞即乾之陽也蓋羣龍無首即
坤之牝馬先迷也利貞即乾之陽也蓋羣龍無首即
羣龍謂值此六爻皆九也無首謂陽變而陰也○見
能柔也故吉而六聖人皆九者以發明此辭而不過為
道也凡故探而六聖人皆九者以發明此辭而不過為
杜註亦如此說○七八九者則以是逐爻之數然全卦
七八則當占此本卦辭○三九六則當占兩卦辭全卦
九六則當占九者剛健之極天德也○六爻皆用九則
乾變之坤九者剛健之極天德也○六爻皆用九則
卦變言即坤九者剛健之極天德也○六爻皆用九則
九者物極必變剛而能柔非謂乾剛有所不足也○善
齋而胡氏曰羣龍六龍也○筮得六爻皆用老陰之
變而之坤既變而坤故不可為首先用老陰之六則
先迷矣永貞陽也○筮得六爻皆用老陰之六則
之乾既變而乾故以大終大陽也○易中稱大為陽也
乾文七九坤文八六者蓋謂遇乾而變者為老陽之
九其間亦有不變而為少陰之七者○遇坤而變者為

老陰之六其間亦有不變而為少陰之八者○七八常
多九六常少者七八每易遇以其或奇或偶之七不齊
故常多也九六每難遇以其老陽必三奇老陰必三
偶故常少也又見當時占法三變皆掛者蓋三變皆
掛則少陽二十少陰二十八為易遇老陽十二為
難遇後二變不掛則老陽二十八為易遇老陽十二為
凡卦六爻皆不變則占本卦彖辭而以内卦為貞外卦
為悔彖辭為卦下之辭孔成子筮立衛公子元遇屯曰
利建侯秦伯伐晉筮之遇蠱曰貞風也其悔山也

潛室陳氏曰貞悔字皆從卜○玉齋胡氏曰朱子云
陽用九而不用七且如占得純乾卦皆七數這却不
是變底他未當得九未在這爻裏面所以只就占上
面彖辭他亦然以內卦為貞外卦為悔者朱子云貞
是事之始悔是事之終貞是事之主悔是事之客貞
是事在我底悔是應人底今統占本卦彖辭而分內
外卦為貞悔者大抵筮法有變卦則以本卦為貞之
卦為悔無變卦則以內卦為貞外卦為悔此又是兼

逐是也。後放此。

五爻變則以之卦不變爻占。穆姜往東宮筮遇艮之八。

史曰。是謂艮之隨。蓋五爻皆變。唯二得八。故不變也。法宜

以係小子失丈夫為占。而史妄引隨之彖辭以對。則非也。

朱子曰。艮之隨。惟六二一爻不變。餘五爻盡變。變者

遇九六也。不變者。遇八也。筮法以少為卦主。變者五

而定者一。故以八為占。而曰艮之八。○王齋胡氏曰。

五爻變凡六卦。如第一圖以乾為本卦。五爻變自剝

至復。以坤為本卦。五爻變自夬至姤。是也。後放此。○

左襄九年。穆姜始往東宮。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

艮之隨。隨其出也。君必速出。姜曰。亡。是於周易曰。隨

元亨利貞。有德者隨。而無咎。我皆無之。豈隨也哉。隨

必死於此。弗得出矣。按穆姜魯成公母。姜淫僞如欲

廢成公。故徙居太子宮也。筮遇艮之八者。艮五爻皆

變。惟六二言也。陰八不變。不云之隨。而云之八者。八指

隨之六二言也。以之卦不變爻占。則重在六二。故云

之八者。史妄引隨之彖辭以對。故又不云之八。而云之隨耳。

六爻變則乾坤占二用。餘卦占之卦彖辭。蔡墨曰。乾之

坤曰。見羣龍无首吉。是也。然羣龍无首。即坤之牝馬先

迷也。坤之利永貞。即乾之不言所利也。

王齋胡氏曰。六爻變。只一卦。如第一圖。以乾為本卦。

六爻盡變。則為坤。坤為本卦。六爻盡變。則為乾。是

也。後放此。乾坤占用九用六之辭。餘卦无二用可占。

故占之卦。彖辭也。朱子曰。遇乾而六爻皆變。則為陰。

故有羣龍无首之象。即坤利牝馬之貞也。言羣龍而

却无頭。剛而能柔。則吉也。牝馬順而健行者。故坤利

此以爲貞。先迷。陽先陰。後以陰而先陽。則迷矣。又云。

遇坤而六爻皆變。則為陽。故有利永貞之象。即乾之

元亨利貞也。不言所利者。貞也。○左昭二十九年。蔡

墨答魏獻子曰。乾之坤曰。見羣龍无首吉。蓋言六爻

後放此三十二卦之前後者如乾自姤至恒坤自復至
 益為三十二卦之前者即所謂一爻
 二爻以坤三爻之變前卦為占也如乾
 自益至坤自恒至乾為三十二卦以本卦為占也如乾
 爻辭者即所謂三爻之變後卦為占也如乾
 皆以之卦為占也然而必以三卦為限以上爻變
 者主貞在後者主悔亦取其中也變在三十二卦之
 前則正適其中故皆主貞卦以為占變在三十二卦之
 之後則便過其中故皆主悔卦以為占也

		遯				否	訟	履
巽	觀	損	畜小	人同	姤	姤	姤	姤
蒙	鼎	晉	節有大	益	渙	乾		
坎	過大	萃	妹歸	夫	噬	濟未	孚中	
解				隨	困	睽		
						兌		

蒙				渙				
坎	損	剝	蠱	濟未	頤		孚中	
解	節	比	井	困	屯	畜大	睽	
升	妹歸	豫	恒		震	需	兌	
坤	泰	謙			夷明	壯大		
師	臨	復						

大有

鼎

旅

晉

无妄

无妄

无妄

无妄

无妄

无妄

无妄

无妄

无妄

无妄

否

剥

剥

比

比

比

比

比

比

比

比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晉

萃

萃

坤

坤

坤

坤

坤

坤

坤

坤

離

離

睽

睽

睽

睽

睽

睽

睽

睽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心經

卷

心經

卷

夬

大過

咸

萃

頤

中孚

否

漸

渙

益

坤

觀

剝

无妄

家人

臨

豫

謙

師

復

萃

震

明夷

兌

咸

困

隨

蹇

革

需

兌

井

既濟

坎

比

屯

節

乾

壯

同人

夬

大過

咸

萃

夬

大過

咸

萃

頤

中孚

否

漸

渙

益

坤

觀

剝

无妄

家人

臨

豫

謙

師

復

萃

震

明夷

兌

咸

困

隨

蹇

革

需

兌

井

既濟

坎

比

屯

節

乾

壯

同人

夬

大過

咸

萃

夬

注釋

百

性理大全

卷

		履				乾	人同	遯
益	畜小	履	觀	訟	妄无	姤		
賁	嗑噬	有大	蹇	晉	巽	人家	否	
濟既	隨	夬	過小	萃	鼎	離	漸	
豐				過大	革	旅		
						咸		

坤				比				
觀	復	師	謙	豫	臨			屯
晉	益	渙	漸	否	中夷	明		震
艮	嗑噬	濟未	旅		睽	人家		妄无
蒙	賁	蠱			畜大	離		
損	頤							
剥	頤	損						

	人同				妄无	履	訟
	畜小	益	蒙	巽	遯	乾	否
損	有大	噬	坎	鼎	觀	孚中	姤
節	夫	隨	解	過大	晉	睽	渙
妹歸				萃	兌	睽	
						困	

損				孚中			
節	蒙	頤	畜大	睽	剝	渙	
妹歸	坎	屯	需	兌	比	蠱	濟未
泰	解	震	壯大		豫	井	困
復	升	明			謙	恒	
臨	師	坤					

	益	夬		家人	小畜	巽	
否	履	同人	鼎	訟	觀	中孚	漸
大有	損	賁	大過	蒙	遯	乾	渙
夬	節	既濟	升	坎	艮	大畜	姤
泰				蹇	需	蠱	
						井	巽

賁				家人			
既濟	艮	大畜	頤	離	蠱		漸
豐	蹇	需	屯	革	井	剝	旅
復	小過	壯	震		恒	比	咸
泰	坤	臨			師	豫	
夷明	謙	升					

鼎

大有

離

噬嗑

否

歸

未濟

頤

離

睽

晉

隨

剝

旅

困

屯

革

兌

萃

復

比

咸

師

明夷

臨

坤

豐

未

謙

恒

壯

小過

歸妹

歸妹

震

恒

姤

大壯

小過

夬

否

歸

未濟

頤

離

睽

晉

隨

剝

旅

困

屯

革

兌

萃

復

比

咸

師

明夷

臨

坤

豐

未

謙

恒

壯

小過

歸妹

歸妹

震

恒

姤

大壯

小過

夬

小經九全書卷七

過大

夬

革

隨

利

兌

渙

無妄

家人

中孚

觀

復

否

漸

師

震

明夷

臨

坤

隨

豫

謙

困

革

兌

萃

既濟

大

咸

井

需

蹇

節

屯

比

姤

恒

乾

遯

井

鼎

同人

履

畜

姤

恒

乾

遯

井

鼎

同人

履

畜

注釋

七

離

旅

鼎

未濟

履

噬嗑

蒙

鼎

晉

睽

困

損

大有

隨

坎

大過

萃

兌

師

節

夬

復

升

坤

臨

恒

泰

豐

小過

壯

豫

震

歸妹

解

豐

同人

小過

壯

乾

震

革

恒

噬嗑

艮

大有

畜

无妄

明夷

姤

否

漸

噬嗑

大有

畜

无妄

明夷

姤

否

漸

大有

晉

睽

順

家人

蠱

剝

離

旅

鼎

未濟

未濟

未濟

睽

未濟

晉

旅

同人

大有

艮

晉

鼎

離

咸

賁

噬嗑

夬

蹇

萃

過

革

謙

既濟

隨

泰

坤

升

明夷

豫

復

歸妹

震

解

恒

震

解

恒

歸妹

豐

壯

小過

豐

壯

小過

豐

壯

睽

未濟

晉

旅

同人

大有

艮

晉

鼎

離

咸

賁

噬嗑

夬

蹇

萃

過

革

謙

既濟

隨

泰

坤

升

明夷

豫

復

歸妹

震

解

恒

震

解

恒

歸妹

豐

壯

小過

豐

壯

小過

豐

壯

睽

未濟

晉

旅

同人

大有

艮

晉

鼎

離

咸

賁

噬嗑

夬

蹇

萃

過

革

謙

既濟

隨

泰

坤

升

明夷

豫

復

歸妹

震

解

恒

震

解

恒

歸妹

豐

壯

小過

豐

壯

小過

豐

壯

睽

未濟

晉

旅

同人

大有

艮

晉

鼎

離

咸

賁

噬嗑

夬

蹇

萃

過

革

謙

既濟

隨

泰

坤

升

明夷

豫

復

歸妹

震

解

恒

震

解

恒

歸妹

豐

壯

小過

豐

壯

小過

豐

壯

睽

未濟

晉

旅

同人

大有

艮

晉

鼎

離

咸

賁

噬嗑

夬

蹇

萃

過

革

謙

既濟

隨

泰

坤

升

明夷

豫

復

歸妹

震

解

恒

震

解

恒

歸妹

豐

壯

小過

豐

壯

小過

豐

壯

睽

未濟

晉

旅

同人

大有

艮

晉

鼎

離

咸

賁

噬嗑

夬

蹇

萃

過

革

謙

既濟

隨

泰

坤

升

明夷

豫

復

歸妹

震

解

恒

震

解

恒

歸妹

豐

壯

小過

豐

壯

小過

豐

壯

睽

未濟

晉

旅

同人

大有

艮

晉

鼎

離

咸

賁

噬嗑

夬

蹇

萃

過

革

謙

既濟

隨

泰

坤

升

明夷

豫

復

歸妹

震

解

恒

震

解

恒

歸妹

豐

壯

小過

豐

壯

小過

豐

壯

睽

未濟

晉

旅

同人

大有

艮

晉

鼎

離

咸

賁

噬嗑

夬

蹇

萃

過

革

謙

既濟

隨

泰

坤

升

明夷

豫

復

歸妹

震

解

恒

震

解

恒

歸妹

豐

壯

小過

豐

壯

小過

豐

壯

睽

未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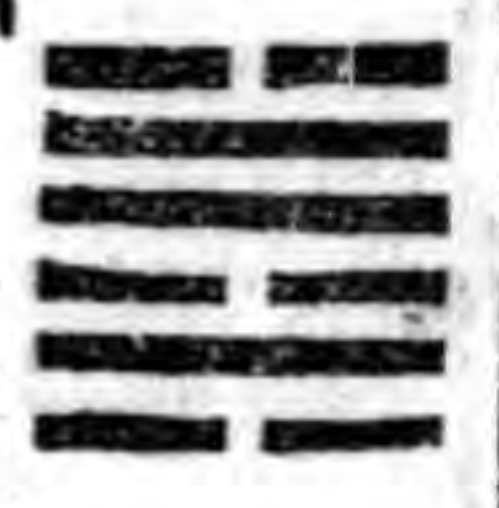
晉

旅

同人

大有

兌



困



萃



咸



賁



畜小



遯



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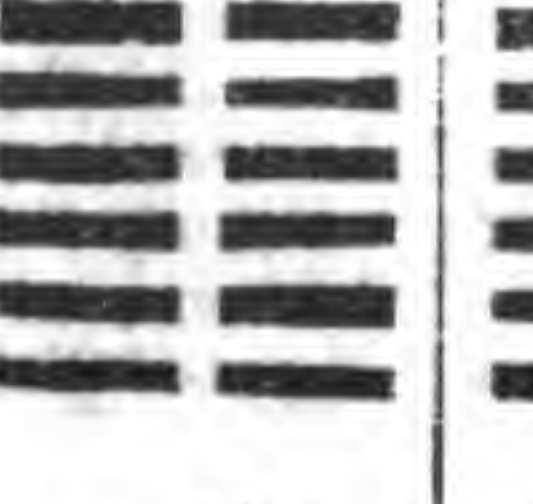
謙



同人



益



泰



升



咸



豐



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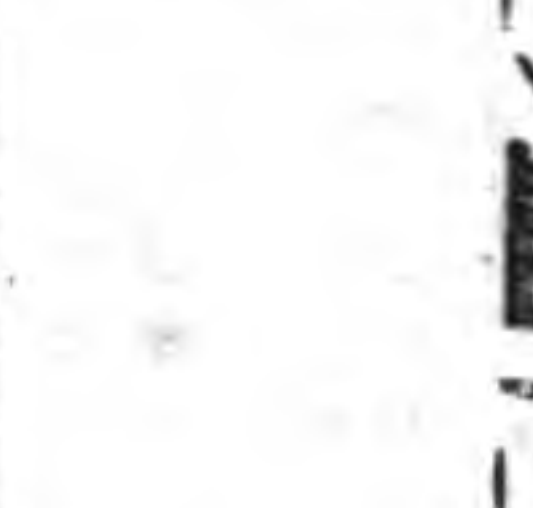
夬



比



革



隨



節



坎



屯



井



需



既濟



蹇



需



既濟

履



歸妹



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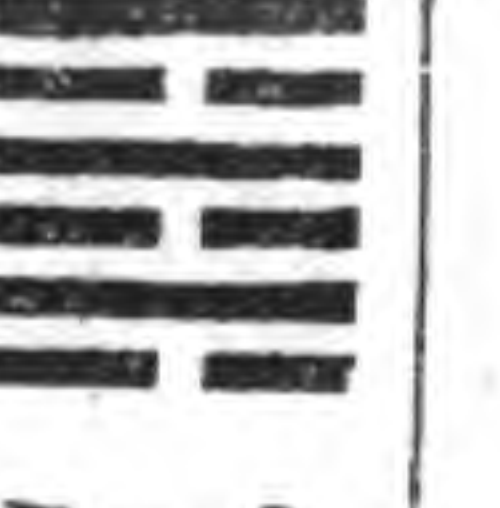
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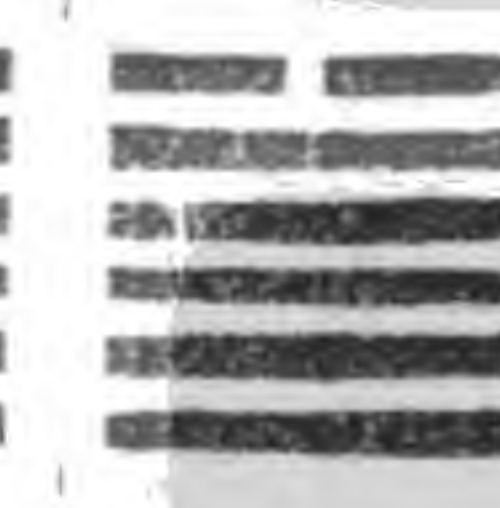
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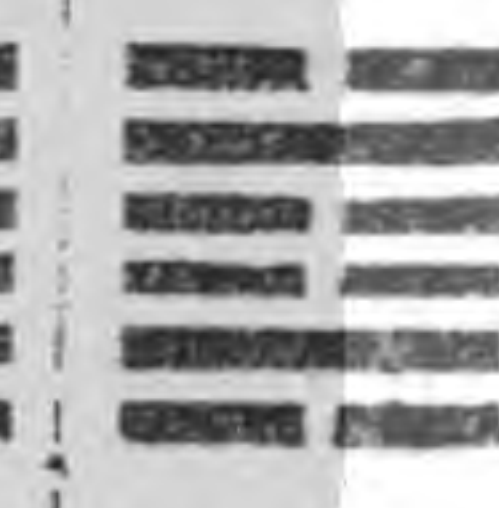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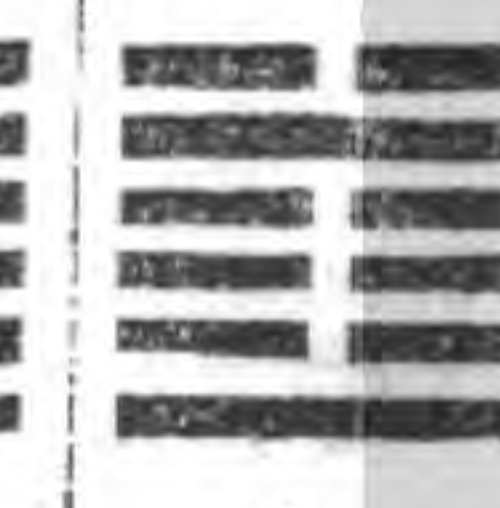
渙



夬



坎



屯



壯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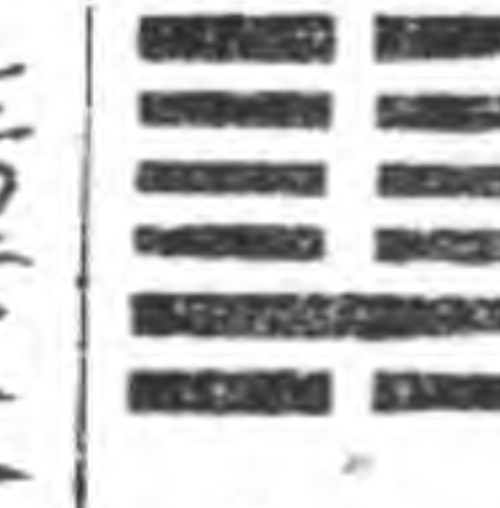
中孚



豫



恒



師



隨



大過



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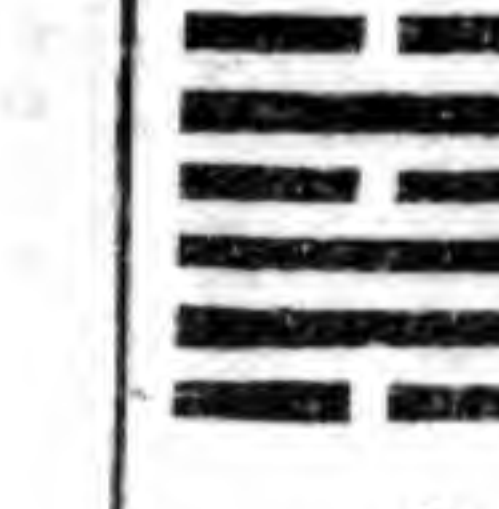
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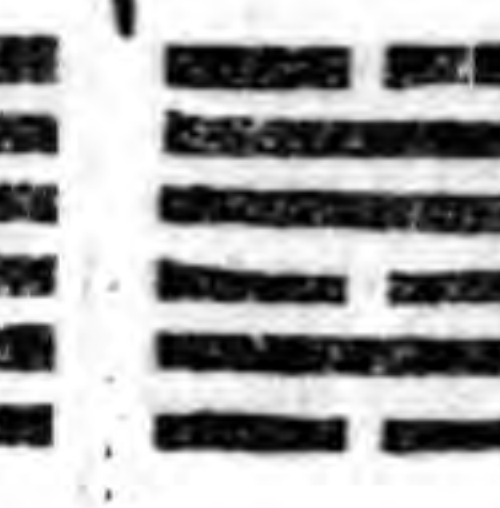
臨



比



井



困



萃



咸

卦

三

卦

三

	剥				艮	蠱	畜
未濟	旅	乾	睽	頤	蒙	賁	
姤	渙	漸	中孚	離	鼎	損	
恒	師	謙	需	臨	家人	鼎	大有
井				漸	頤	蒙	賁
					蒙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未濟	賁	未濟

雷

井

蹇

比

噬嗑

履

觀

遯

訟

无妄

豫

益

同人

歸妹

坤

小過

解

震

比

復

豐

節

蹇

坎

屯

咸

既濟

泰

夬

大過

革

困

萃

隨

兌

小畜

泰

家人

夬

明夷

中孚

大畜

漸

渙

姤

節

大過

革

臨

乾

謙

恒

既濟

坎

屯

兌

大壯

咸

困

注釋

性理大全書卷之七

大壯

恒

小過

豫

隨

歸妹

坤

小過

解

震

否

復

豐

履

觀

遯

無妄

剝

益

同人

損

艮

蒙

頤

旅

賁

大有

鼎

離

未濟

濟

睽

噬嗑

晉

大有

夬

鼎

離

泰

大過

革

睽

歸妹

升

明夷

兌

畜

咸

困

豐

解

震

臨

需

謙

師

大壯

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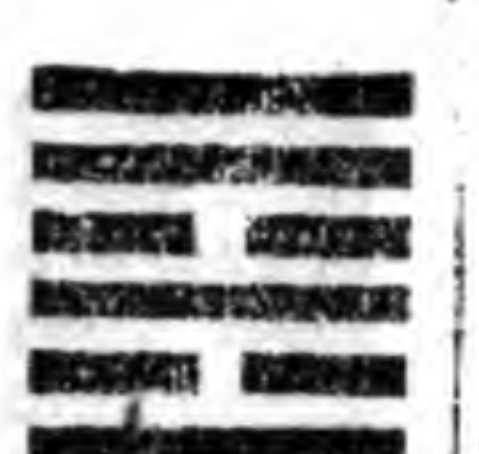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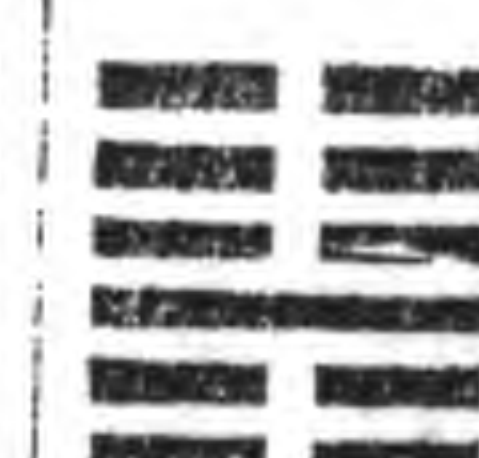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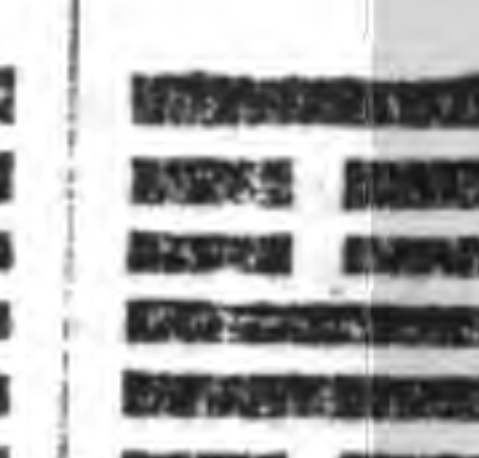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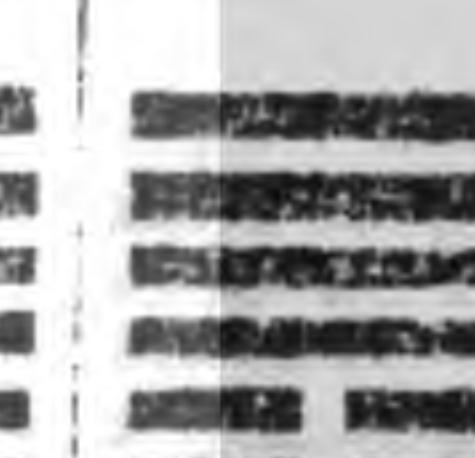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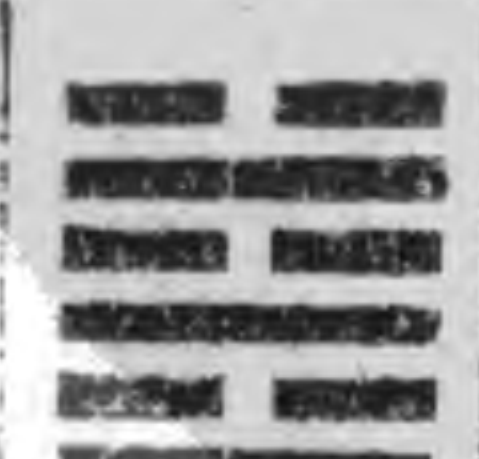


小過

豫

豫

萃

豫

							
	孚中				畜小	人家	漸
							
妄无	乾	旅	否	渙	益	巽	
							
離	頤	畜大	咸	剥	姤	同人	觀
							
革	屯	需	謙	比	蠱	賁	遯
							
夷明				井	濟既	艮	
							
						蹇	

							
畜大				畜小			
							
需	蠱	賁	損	畜大	艮		巽
							
壯	井	濟既	節	夬	蹇	蒙	鼎
							
臨	恒	豐	姤		過小	坎	過大
							
夷明	師	復			坤	解	
							
泰	升	謙					

旅

離

有大

睽

訟

晉

損

大有

噬嗑

既濟

兌

蒙

鼎

萃

節

夬

隨

困

臨

坎

過大

坤

泰

復

師

壯

升

過小

豐

恒

震

豫

解

歸妹

過小

遯

豐

恒

同人

姤

豫

咸

壯

震

夷明

艮

賁

蠱

否

謙

乾

妄无

晉

賁

蠱

否

謙

乾

妄无

晉

賁

蠱

否

謙

乾

妄无

鼎

噬嗑

未濟

剝

漸

大有

頤

鼎

噬嗑

未濟

剝

漸

大有

頤

鼎

噬嗑

未濟

剝

漸

大有

頤

鼎

噬嗑

未濟

剝

漸

大有

頤

鼎

噬嗑

未濟

剝

漸

大有

頤

鼎

噬嗑

未濟

剝

漸

大有

頤

鼎

噬嗑

未濟

剝

漸

大有

頤

鼎

噬嗑

未濟

剝

漸

大有

頤

咸

革

夬

兌

蒙

觀

損

小畜

益

渙

中孚

臨

訟

巽

坤

歸妹

泰

復

師

兌

解

升

萃

夬

隨

困

需

過大

蹇

蹇

夬

隨

既濟

井

屯

過大

過大

過大

過大

過大

過大

過大

過大

節

坎

比

遯

過小

同人

姤

過小

過小

過小

過小

過小

過小

過小

離

家人

無妄

乾

旅

否

恒

豐

蹇

夷明

震

壯

漸

豫

井

既濟

萃

屯

需

謙

比

困

隨

過大

	乾	安无	濟未	姤	漸	畜小	觀	
睽	畜大	頤	困	蠱	否	履	巽	
兌	需	屯	師	井	剝	損	訟	
臨					比	節	蒙	
							坎	

孚中	師	復	泰	妹歸	坤			坎
睽	渙	益	畜小	履	觀	升	解	
畜大	濟未	噬嗑	有大		晉	巽	訟	
	頤	蠱	賁		艮	鼎		
損	蒙	剝						

注里人書卷十七

三十四

注里人書卷十七

三十四

未濟

睽 噬嗑

離

遯

鼎

賁

噬嗑

大有

旅

革

艮

晉

大過

既濟

隨

夬

咸

明夷

蹇

萃

升

復

泰

謙

震

坤

解

歸妹

歸妹

歸妹

歸妹

歸妹

歸妹

豐

小過

恒

解

訟 歸妹 豫

歸妹 豫

歸妹 豫

歸妹 豫

歸妹 豫

兌

蒙

履

否

恒

困

震

壯

臨

鼎

損

剝

姤

師

姤

乾

中孚

晉

大有

旅

蠱

渙

頤

大畜

離

大有

旅

蠱

渙

頤

大畜

生理大全書卷十七

三十五

生理大全書卷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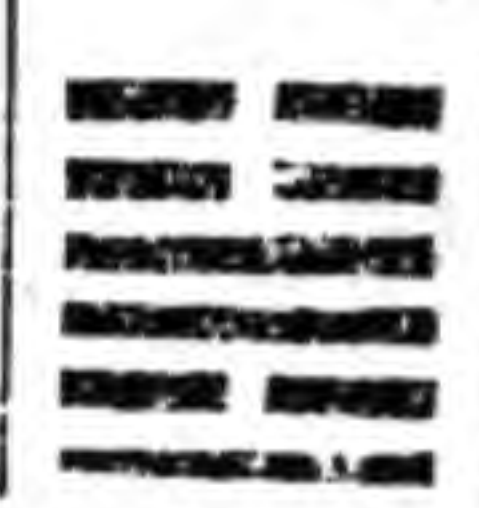
三十五

	頤				賁	畜大	蠱
睽	離	姤	濟未	剝	損	艮	
乾	孚中	人家	恒	渙	旅有	大蒙	
壯大	臨	夷明	井	師	漸	畜小	鼎
需							
							升

夷明				濟既			
人家	謙	泰	復	豐	升		蹇
離	漸	畜小	益	人同	巽	坤	過小
頤	旅	有	噬		鼎	觀	遯
畜大	剝	損				蒙	晉
賁	艮	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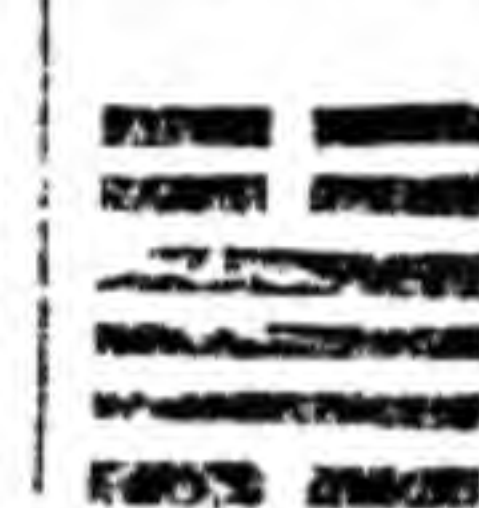
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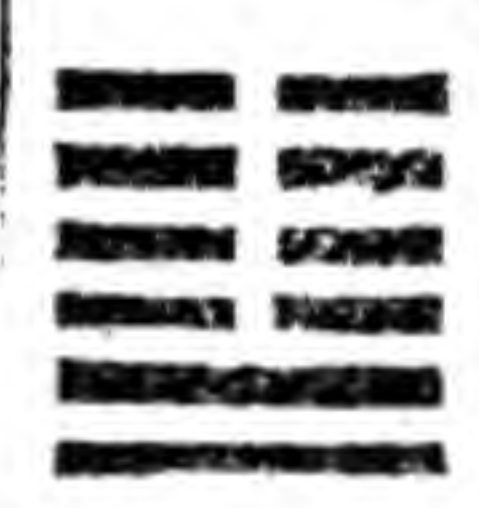
豐



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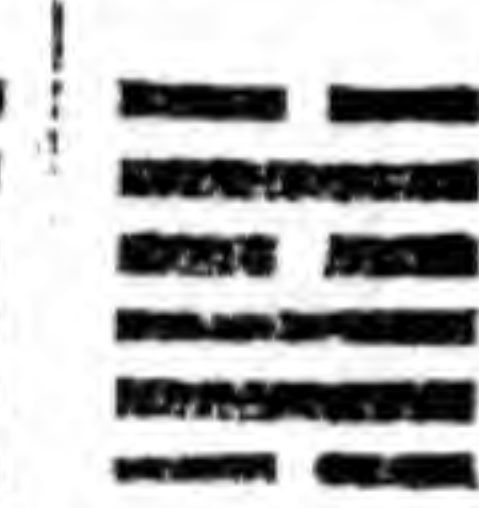
恒



臨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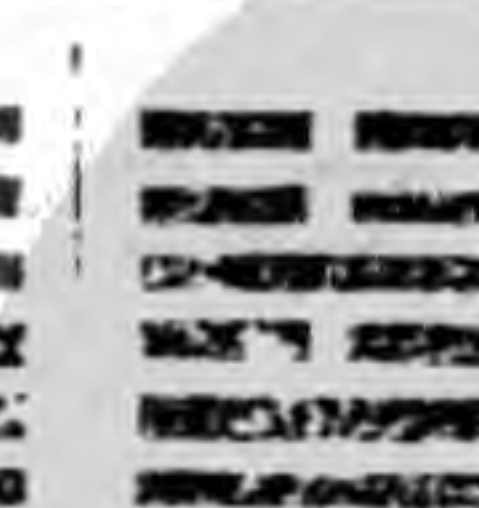
井



師



豫



歸



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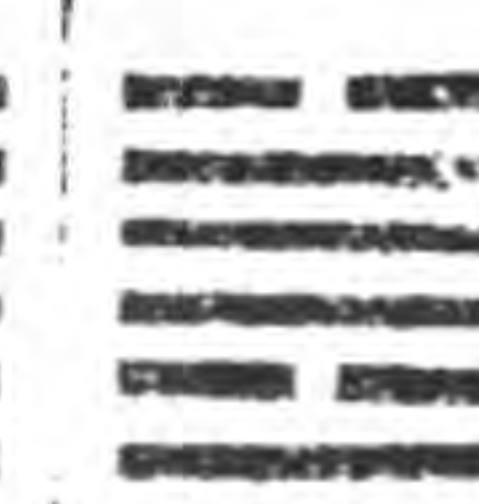
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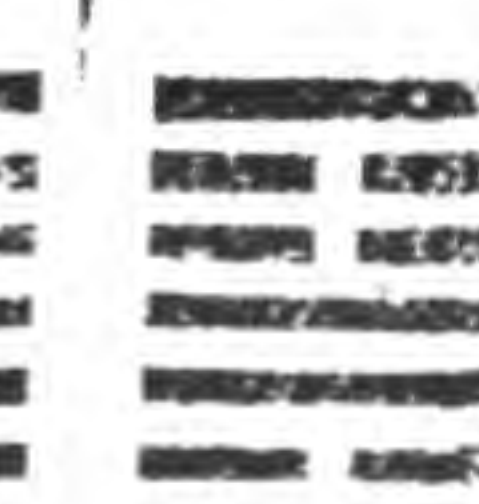
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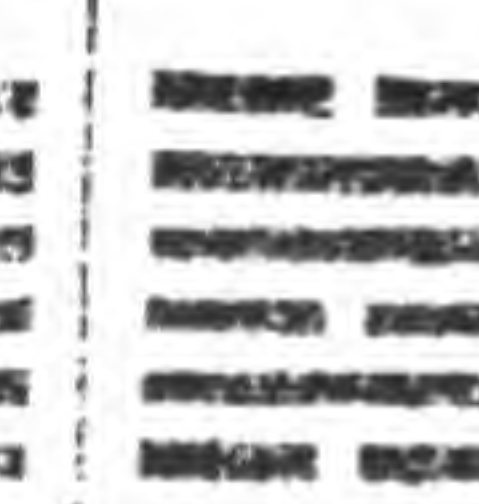
兌



革



蠱



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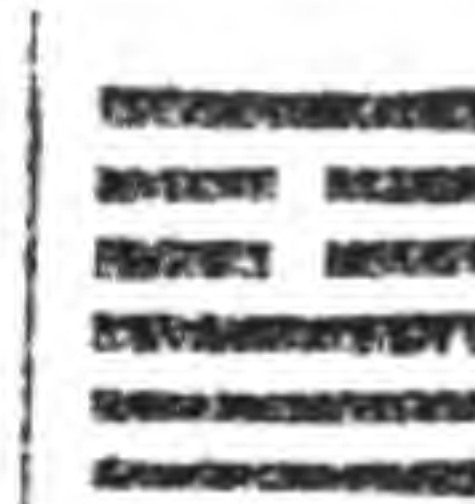
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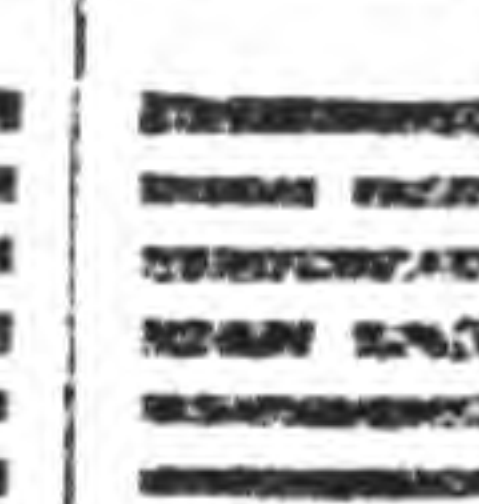
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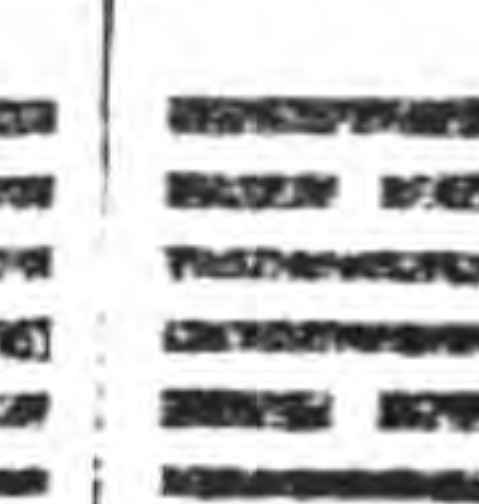
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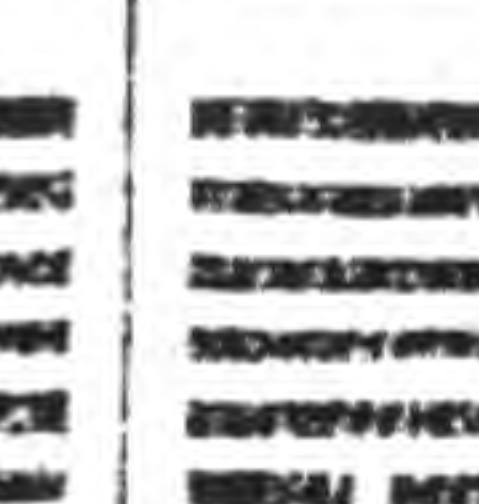
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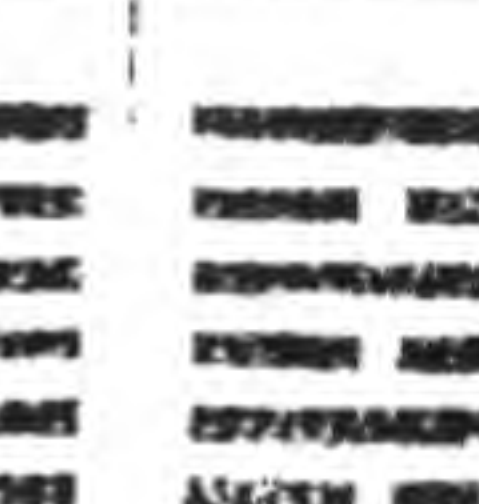
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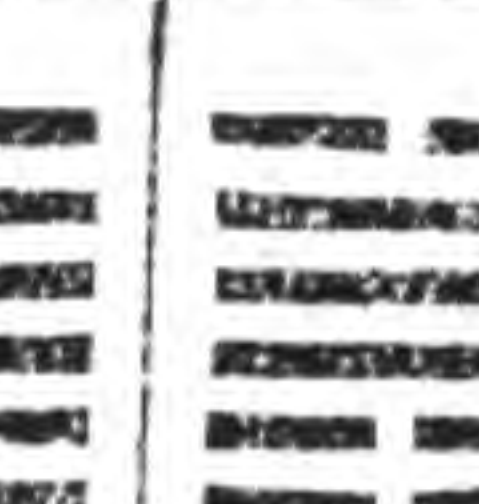
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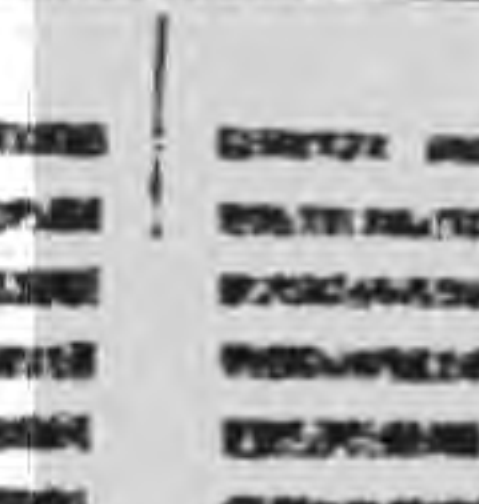
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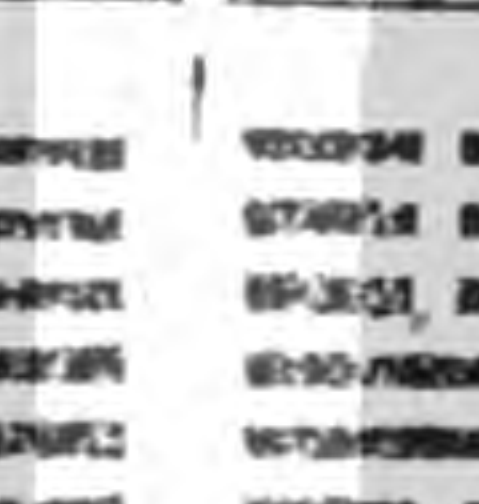
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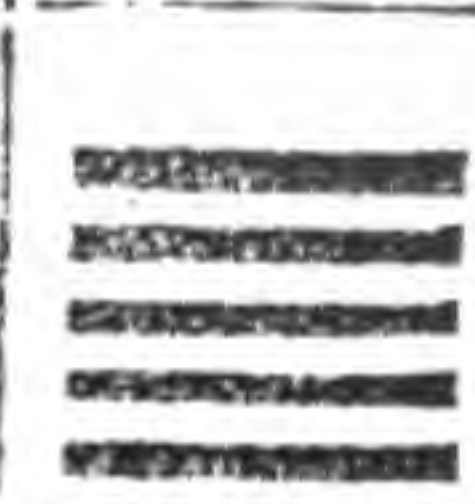
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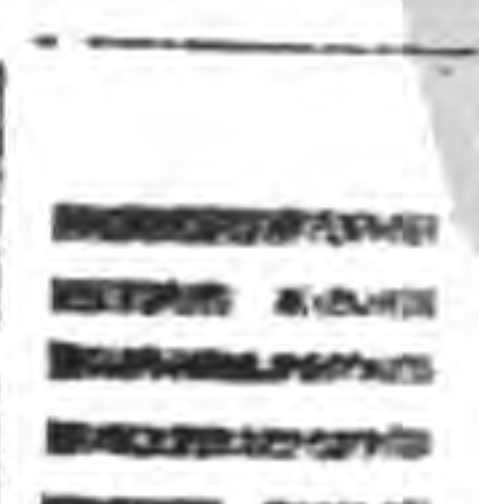
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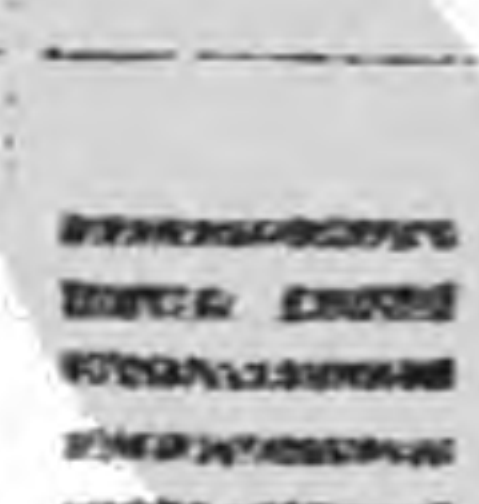
升



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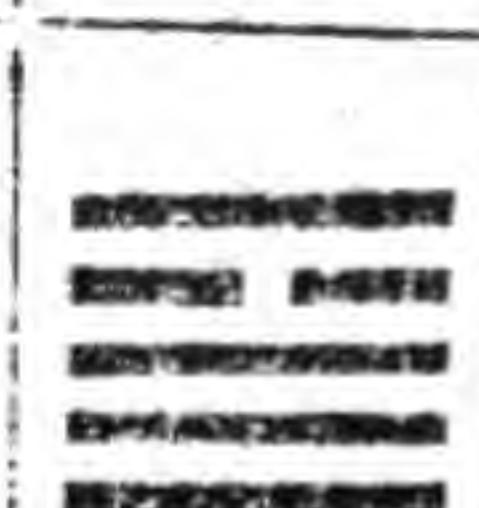
旅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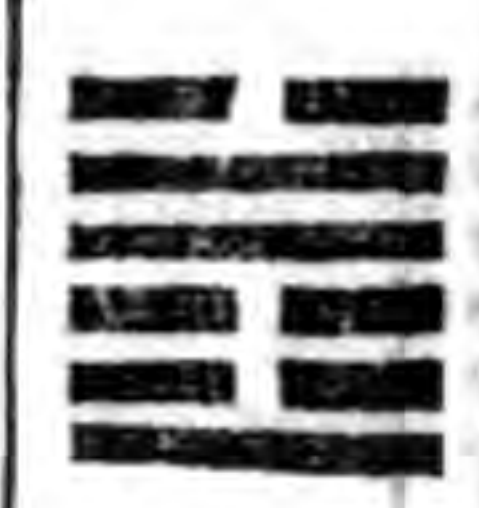
過



鼎



震



隨



妄



豫



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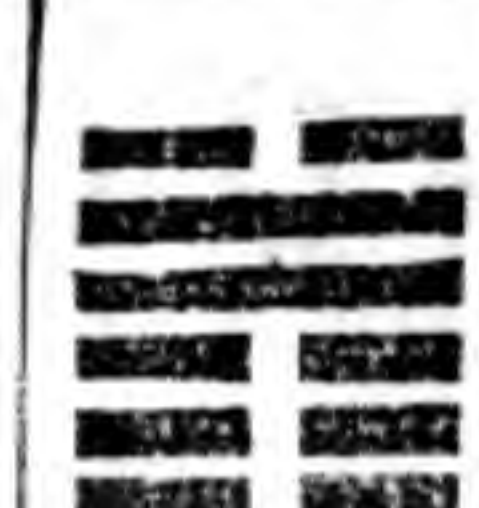
豐



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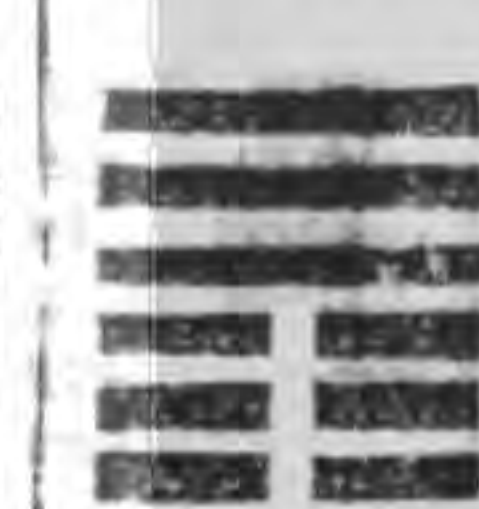
解



萃



頤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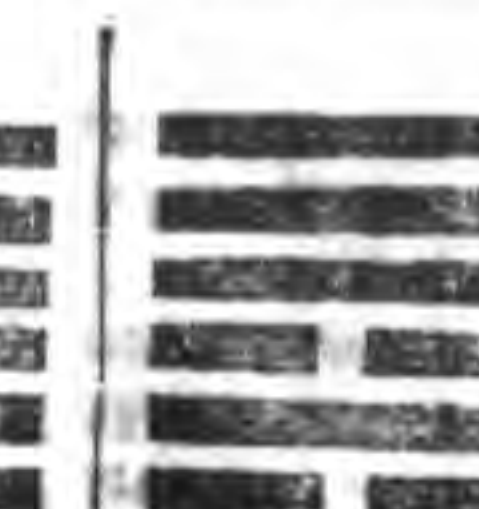
履



同人



益



訟



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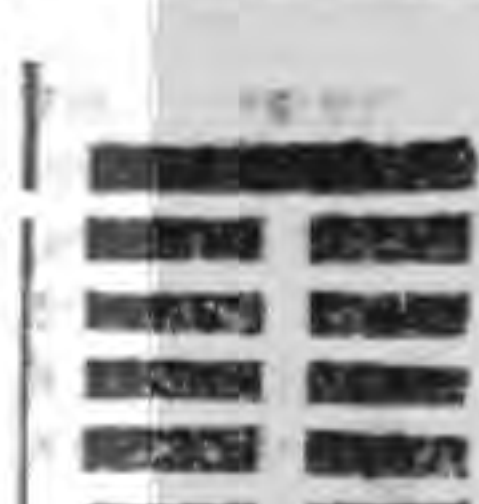
小



坤



離



剝



損



賁



蒙



遯



觀



睽



旅



大



噬



晉



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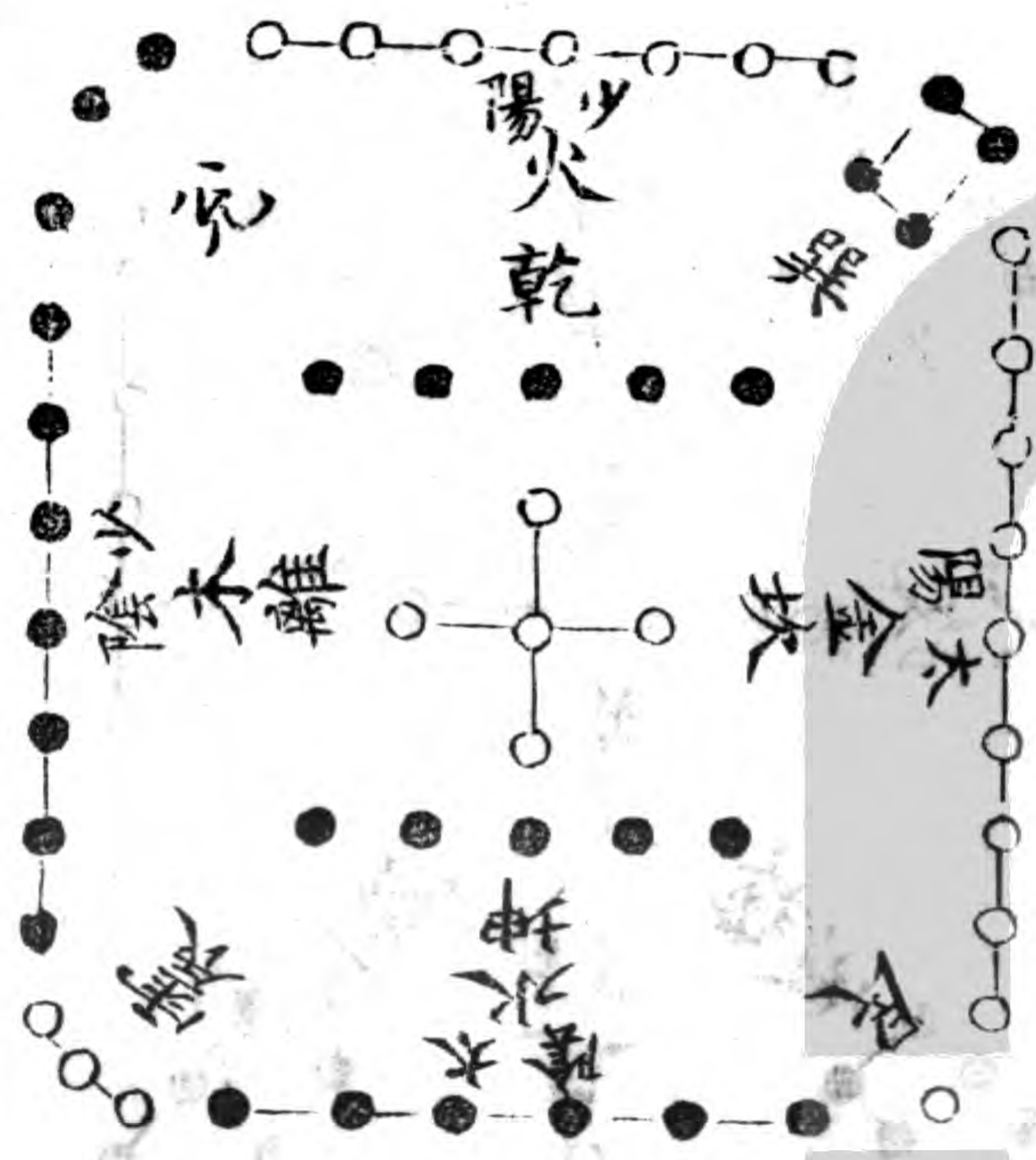
未

以上三十二圖反復之則為六十四圖。圖以二卦為主，而各具六十四卦。凡四千九十六卦，與焦贛易林合。然其條理精密，則有先儒所未發者。覽者詳之。

玉齋胡氏曰：三十二圖反復其變，悉如乾坤二卦變圖例。每圖各以第一卦為本卦，順變將去，則自初而終。自上而下，是由乾以至於坤。反之則自初而下，則上。是由坤以至於乾。一順一逆，每圖遂以兩卦為本卦矣。然卦而三十二圖，先合乾三十一圖，反復則為六十四圖矣。於此可見。如以後乾為本卦，則乾坤卦變，只以第一圖觀之，可見。坤為本卦，則復師以至於益，計三十二卦。今各不不紊矣。此乃卦畫變圖之妙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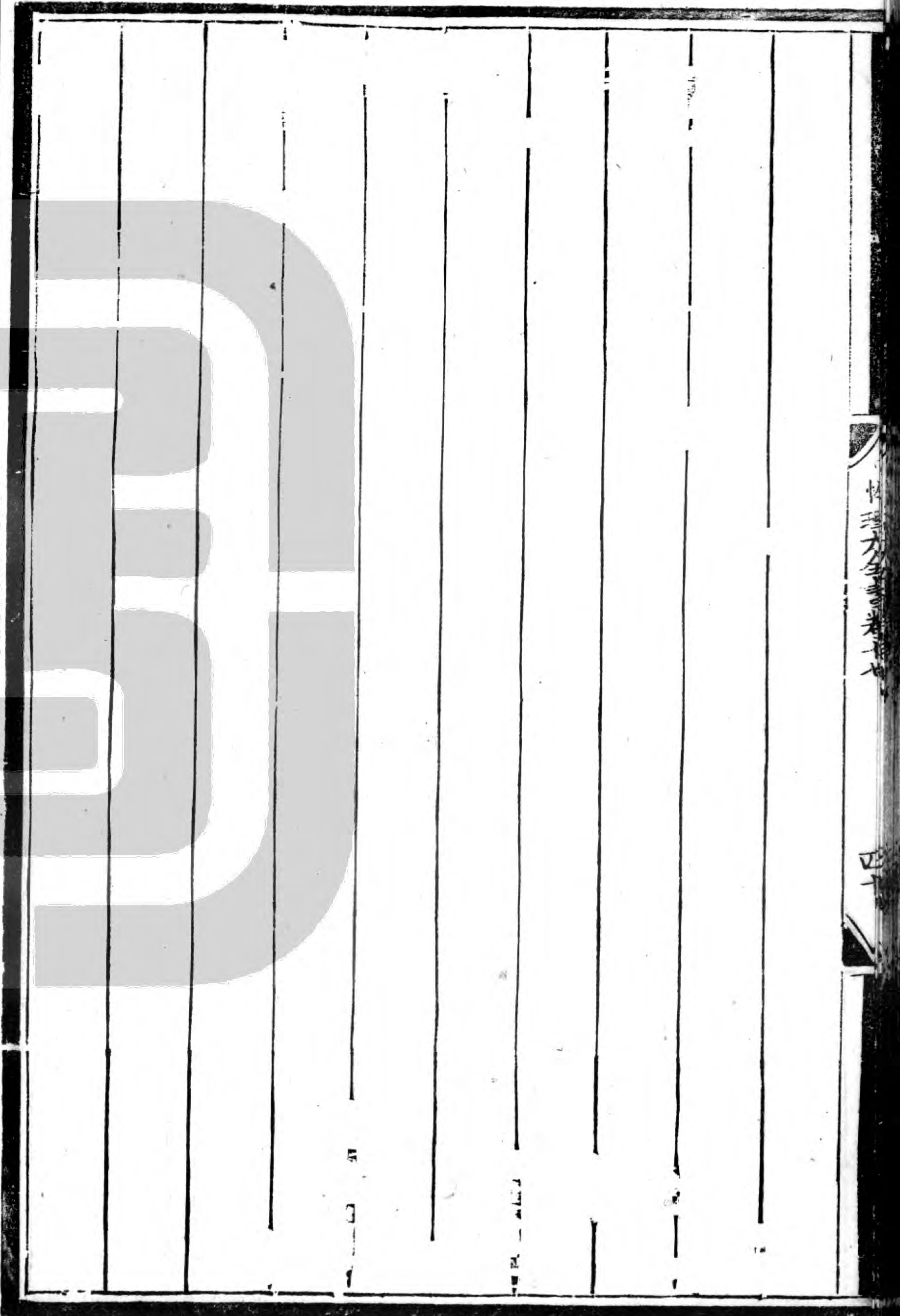
屯	復	頤	比	節	既濟	隨	坎	坤	萃	晉	艮	訟	蒙	噬嗑	賁	損	剝	无妄	家人	同人	履	否	泰	觀	中孚	漸	小畜	巽	遯	益	觀	渙

玉齋胡氏通釋附圖
伏羲則河圖以作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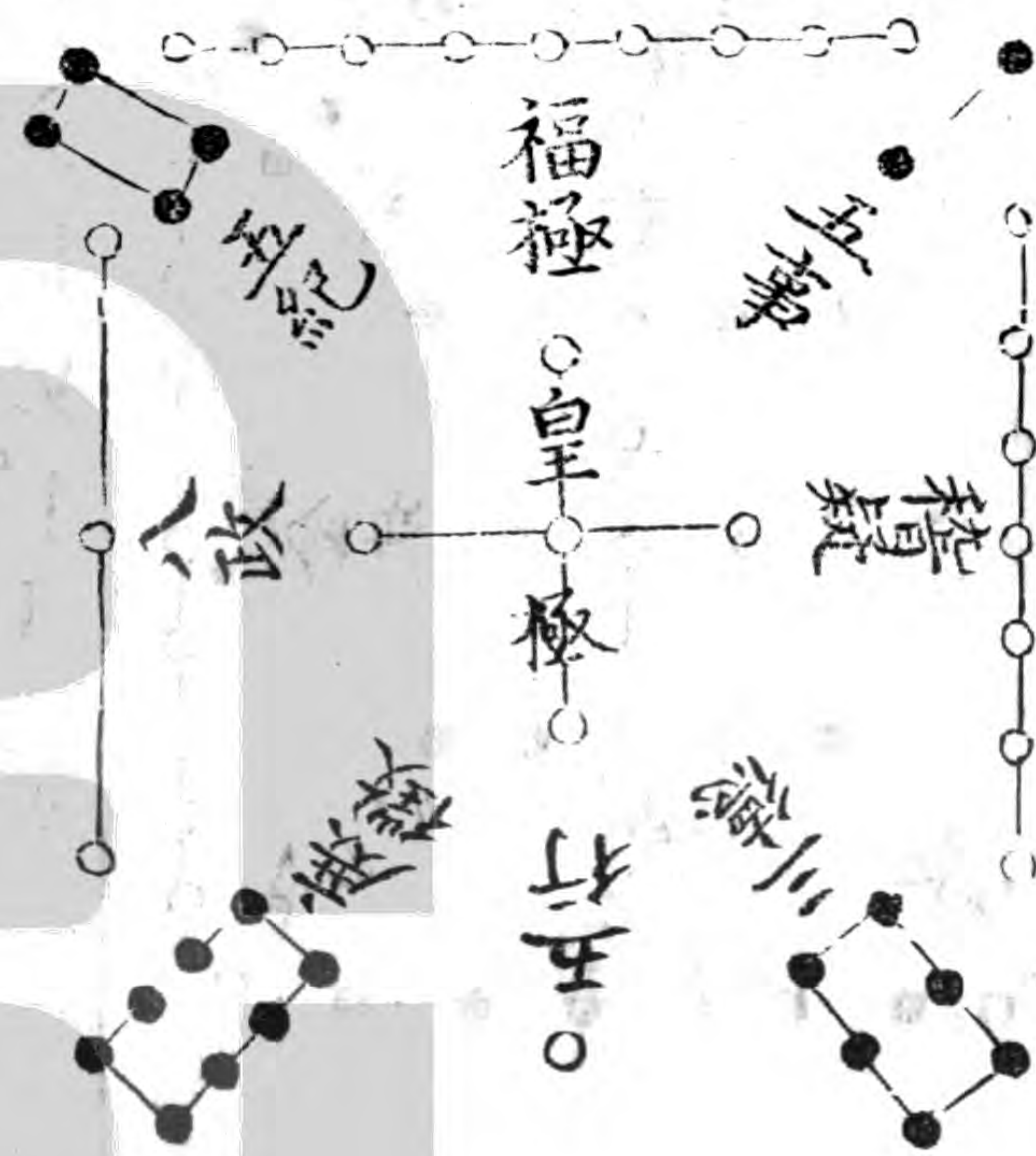


坤	艮	坎	巽	震	離	兌	乾
太陰 六	少陽 七	少陰 八	太陽 九				
陰				陽			
				太極			

大橫圖者卦畫之成。圓圖者卦氣之運。以卦配數。離震艮坤同而乾兌巽坎異者。以陰之老少主靜而守其常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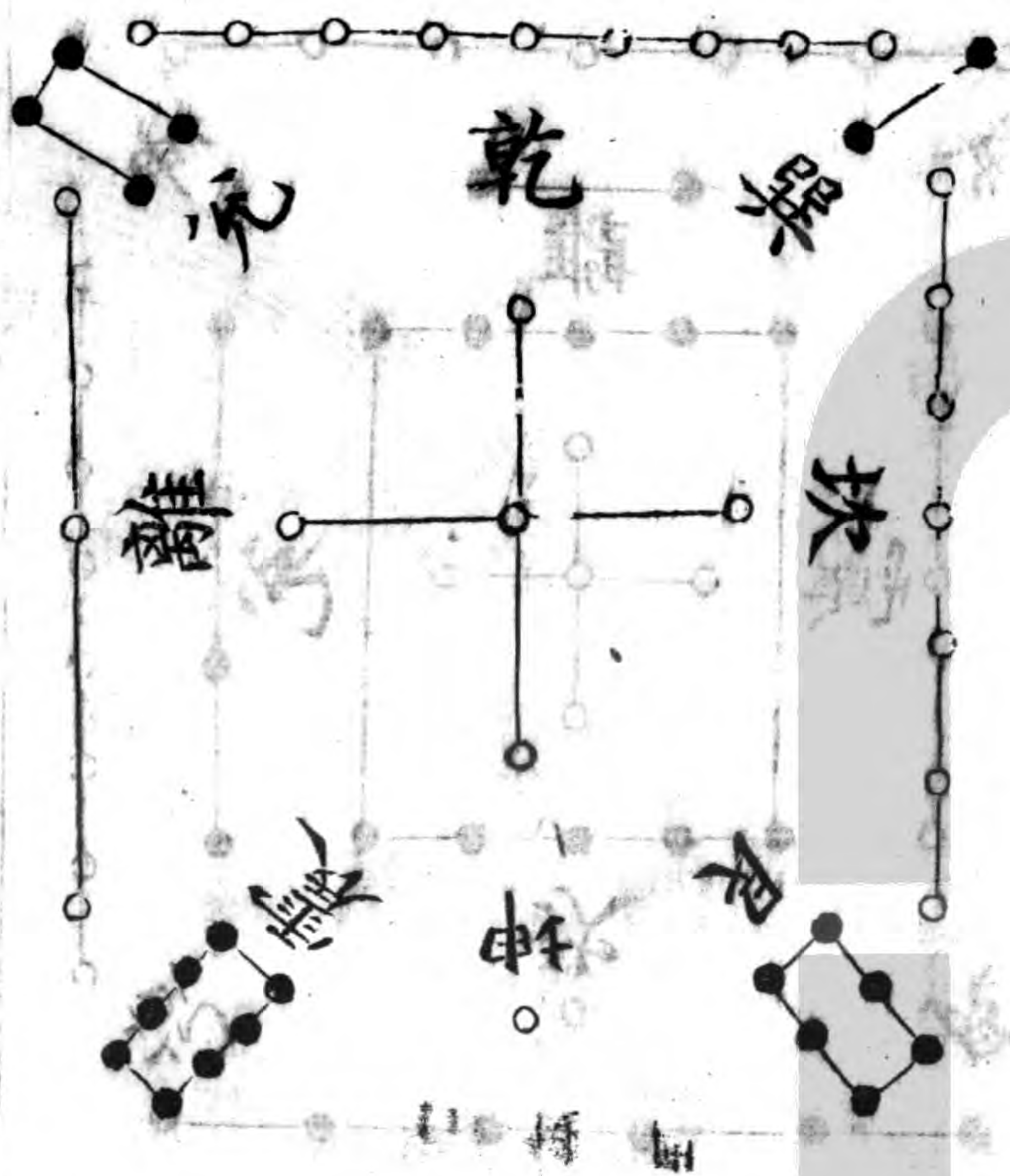
之老少主動而通其變。故也。
大禹則洛書以作範圖。



洪範九疇配九宮之數。朱子之論備矣。詳見本圖書篇。上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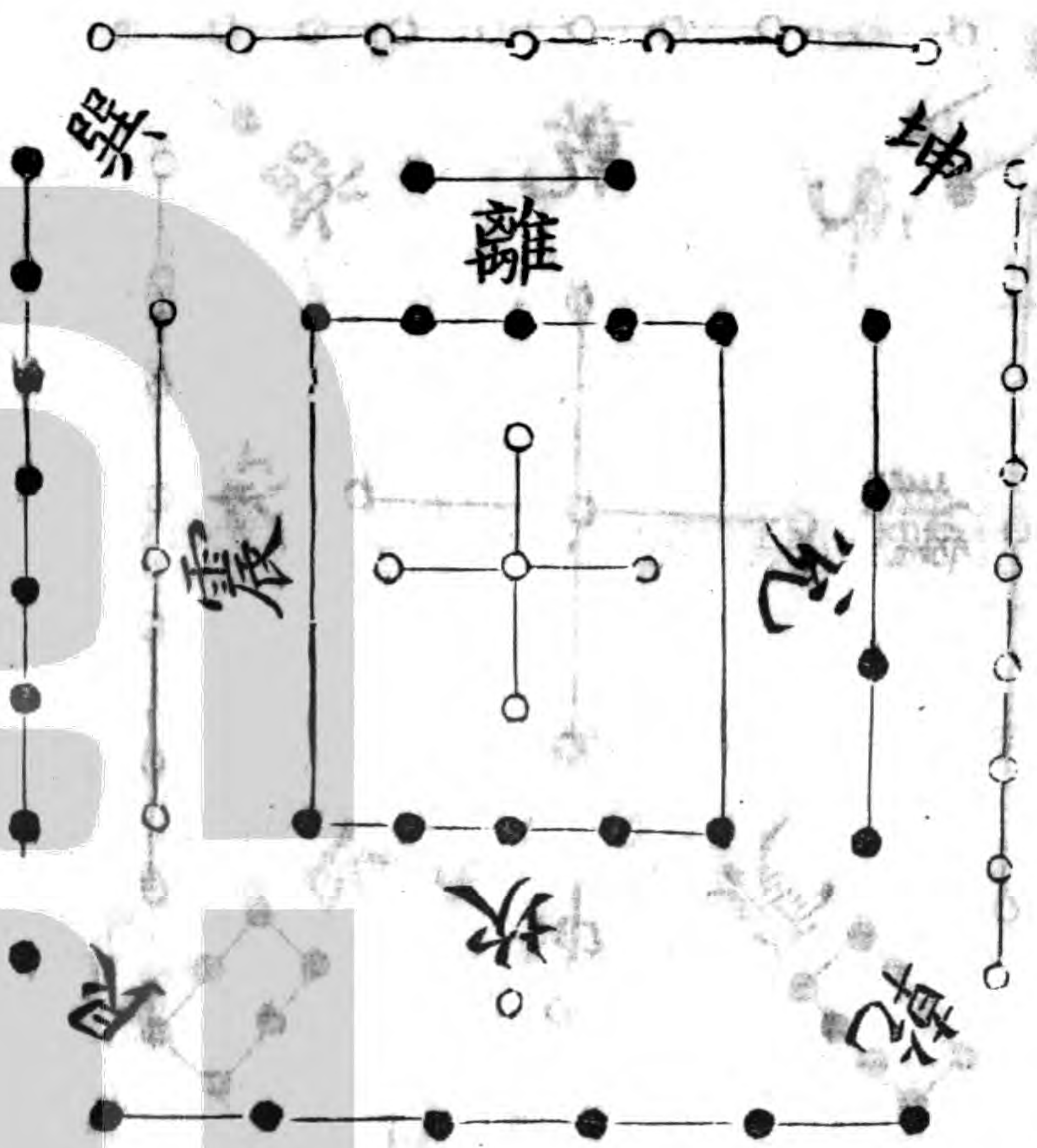
書洪範。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序。初一日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

先天八卦合洛書數圖



先天八卦。乾兌生於老陽之四九。離震生於少陰之三八。巽坎生於少陽之二七。艮坤生於老陰之一六。其卦未嘗不與洛書之位數合。詳見原卦畫篇末。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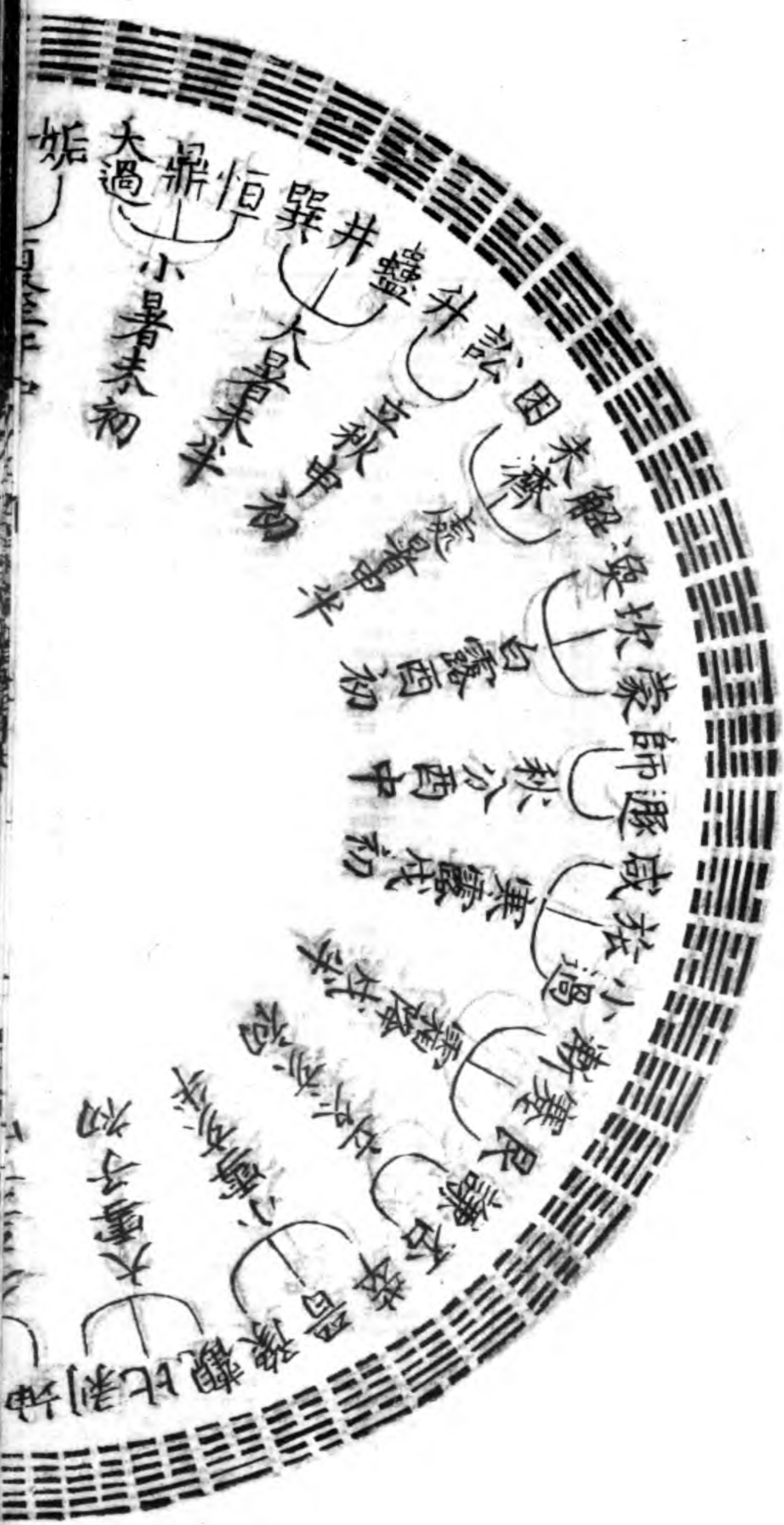
後天八卦合河圖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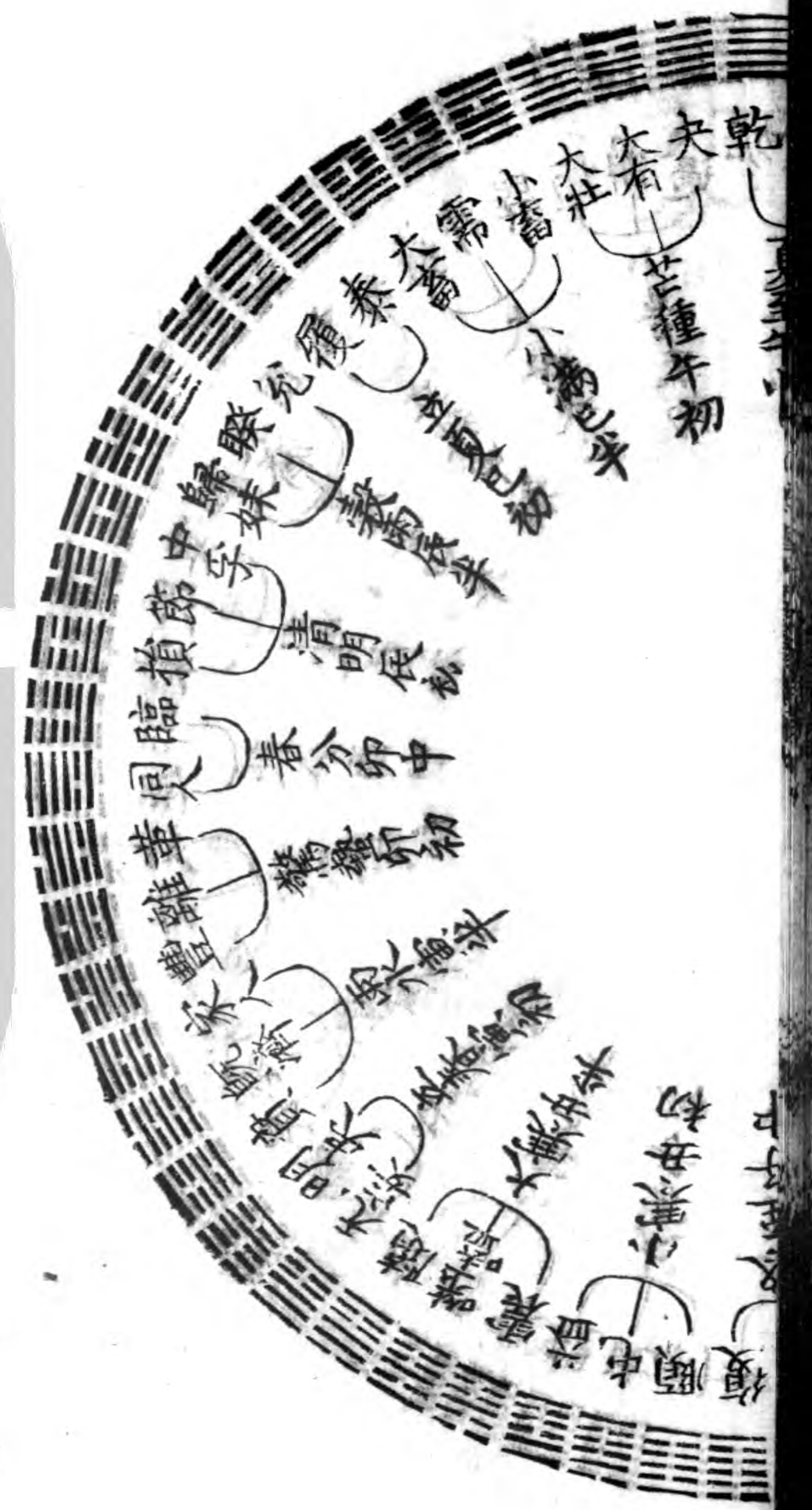
後天八卦。坎一六水。離二七火。震巽三八木。乾兌四九金。坤艮五十土。其卦未嘗不與河圖之位數合。此圖書所以相為經緯。而先後天亦有相為表裏之妙也。

朱子曰。先天圖一邊本都是陽。一邊本都是陰。陽中有陰。陰中有陽。便是陽往交易。陰來交易。陽兩邊各各相對。其實非此往彼來。只其象如此。又曰。如乾夫大有大壯。小畜需大畜泰。內體皆乾。是一貞。外體八卦是八悔。餘倣此。

陰中有陽。便是陽往交易。陰來交易。陽兩邊各各相對。其實非此往彼來。只其象如此。又曰。如乾夫大有大壯。小畜需大畜泰。內體皆乾。是一貞。外體八卦是八悔。餘倣此。



嘗因邵子冬至子半之說推之則六十四卦分配節氣二至二分四立總為八節每節各兩卦外十六氣每氣各三卦合之為六十四卦也詳見原卦畫篇



伏羲六十四卦方圖

朱子嘗欲取出圓圖中方圖在外庶圓圖虛中以象太極。今考方圖乾坤艮兌坎離震巽八卦之正也。泰否咸損既未濟恒益。即乾坤艮兌坎離震巽之交不交也。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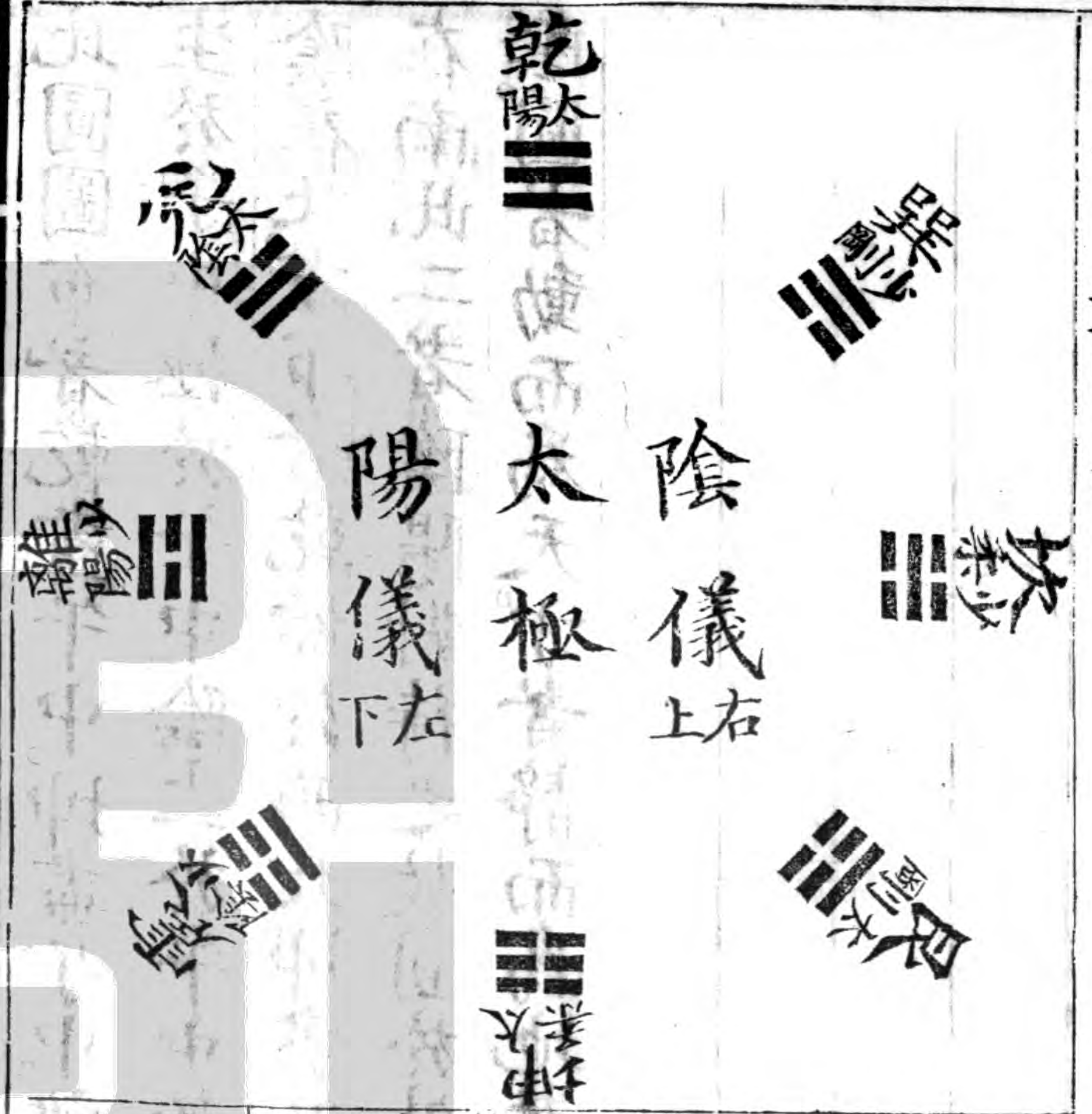


乾	坤	艮	巽	坎	離
震	兌	巽	坎	離	艮
震	兌	巽	坎	離	艮
震	兌	巽	坎	離	艮
震	兌	巽	坎	離	艮
震	兌	巽	坎	離	艮

圖乾居南。今轉而居西北。內乾八卦居北。外乾八卦居西。坤居北。今轉而居東南。內坤八卦居南。外坤八卦居東。而艮兌坎離震巽皆易其位。于以見方圖不特有一定之位而有變動交易之義也。詳見原卦畫篇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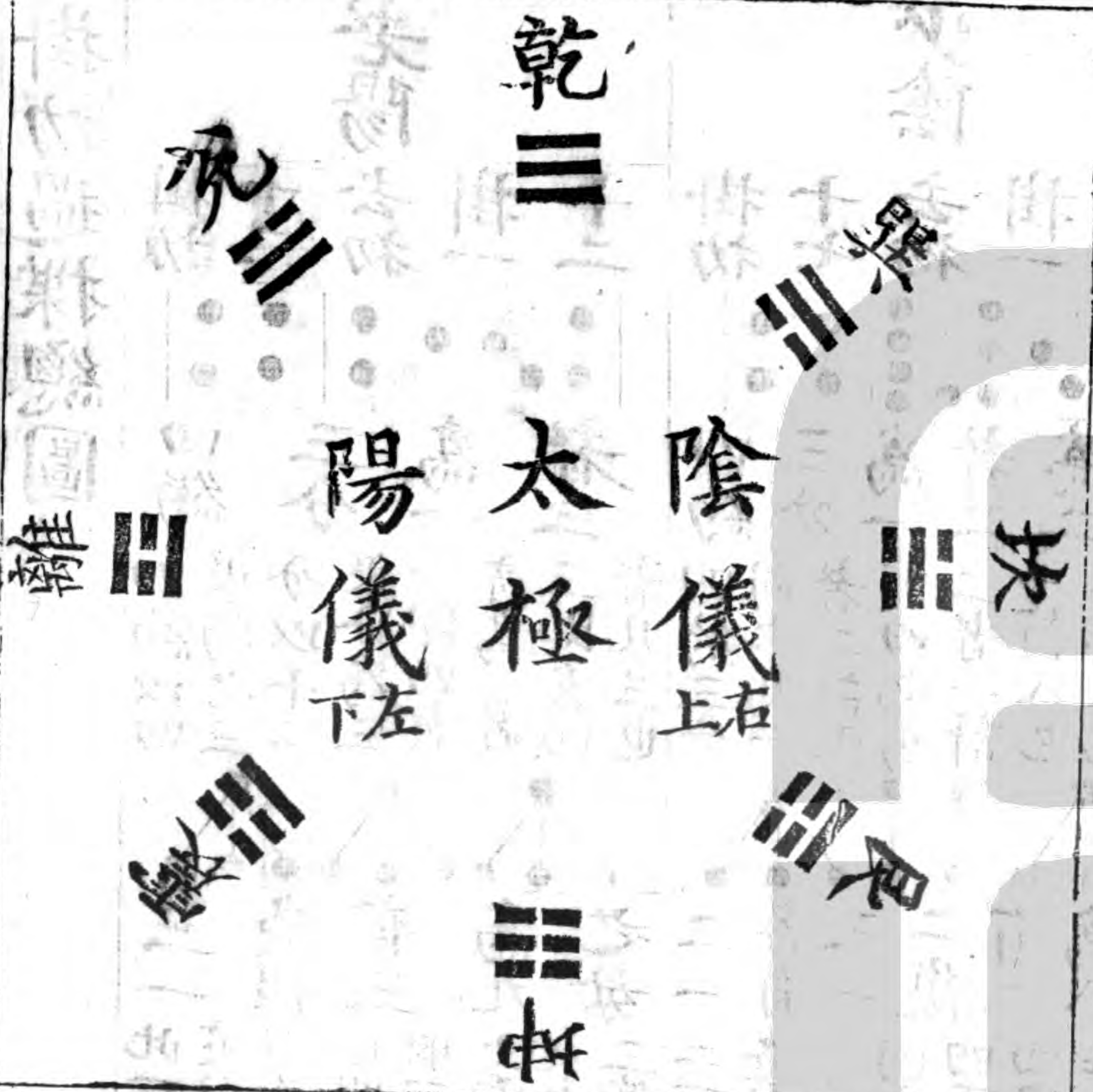
比圓圖布者。乾盡午中。坤盡子中。離盡卯中。坎盡酉中。陽生於子中。極於午中。陰生於午中。極於子中。其陽在南。其陰在北。方布者。乾始於西北。坤盡於東南。其陽在北。其陰在南。此二者。陰陽對待之數。圓於外者為陽。方於中者為陰。圓者動而為天。方者靜而為地者也。

邵子天地四象圖



邵子經世演易圖以太陽為乾太陰為兌少陽為離少陰為震此四卦自陽儀中來故為天四象少剛為巽少柔為坎太剛為艮太柔為坤此四卦自陰儀中來故為地四象詳見原卦畫篇下同

朱子天地四象圖



朱子釋邵子說以乾兌艮坤生於二太故為天四象離震巽坎生於二少故為地四象但以太陽為陽太陰為陰少陽為剛少陰為柔不復就八卦上分陰陽剛柔與邵子本意不同自為一說也

掛劫過揲總圖

掛劫 十三	老陽 去初	掛劫 十二	少陰 去初	掛劫 十七	掛劫 十六
四約 策約之三	三分 策分為三	四約 四約三分	三分 同上為一	四約 四約三分	四約 四約三分
策約以四	分以十二	同上為一	者二計兩	者二計兩	者二計兩
一即四與	奇為一者	者二一計	一箇八也	一箇八也	一箇八也
者三	三即為四	者二一計	二即八也	二即八也	二即八也
者凡三也	者凡三也	者凡三也	者凡三也	者凡三也	者凡三也
三一 此一字指二	各復 謂於上圖三	各復 謂於上圖三	各復 謂於上圖三	各復 謂於上圖三	各復 謂於上圖三
策言三者	箇四策中各	箇四策中各	箇四策中各	箇四策中各	箇四策中各
取策於其	上而三箇一	上而三箇一	上而三箇一	上而三箇一	上而三箇一
策中各復有	策中各復有	策中各復有	策中各復有	策中各復有	策中各復有
之母 三策也	之母 三策也	之母 三策也	之母 三策也	之母 三策也	之母 三策也
二一 二兩箇四	二一 二兩箇四	二一 二兩箇四	二一 二兩箇四	二一 二兩箇四	二一 二兩箇四
各有 各有三同前	各有 各有三同前	各有 各有三同前	各有 各有三同前	各有 各有三同前	各有 各有三同前
三一 一謂於上	三一 一謂於上	三一 一謂於上	三一 一謂於上	三一 一謂於上	三一 一謂於上
圖八策中去	圖八策中去	圖八策中去	圖八策中去	圖八策中去	圖八策中去
四不用於用	四不用於用	四不用於用	四不用於用	四不用於用	四不用於用
四中取二策	四中取二策	四中取二策	四中取二策	四中取二策	四中取二策
為八 在上而策	為八 在上而策	為八 在上而策	為八 在上而策	為八 在上而策	為八 在上而策
之母 中復有一也	之母 中復有一也	之母 中復有一也	之母 中復有一也	之母 中復有一也	之母 中復有一也
過 六十二	過 六十二	過 六十二	過 六十二	過 六十二	過 六十二
四約 四約計九	得九 箇四亦為	得九 箇四亦為	得九 箇四亦為	得九 箇四亦為	得九 箇四亦為
為九	為九	為九	為九	為九	為九
九三十六	九三十六	九三十六	九三十六	九三十六	九三十六
九之子也	九之子也	九之子也	九之子也	九之子也	九之子也
四約 四約計八	得八 箇四亦為	得八 箇四亦為	得八 箇四亦為	得八 箇四亦為	得八 箇四亦為
為八	為八	為八	為八	為八	為八
八三十二	八三十二	八三十二	八三十二	八三十二	八三十二
八之子也	八之子也	八之子也	八之子也	八之子也	八之子也
四約 四約計七	得七 箇四亦為	得七 箇四亦為	得七 箇四亦為	得七 箇四亦為	得七 箇四亦為
為七	為七	為七	為七	為七	為七
七二十八	七二十八	七二十八	七二十八	七二十八	七二十八
七之子也	七之子也	七之子也	七之子也	七之子也	七之子也
四約 四約計六	得六 箇四亦為	得六 箇四亦為	得六 箇四亦為	得六 箇四亦為	得六 箇四亦為
為六	為六	為六	為六	為六	為六
六二十四	六二十四	六二十四	六二十四	六二十四	六二十四
六之子也	六之子也	六之子也	六之子也	六之子也	六之子也

掛劫 二十	少陽 一去	掛劫 二十	掛劫 二十	老陰 五去	掛劫 二十	掛劫 二十	掛劫 二十
四約 四約三分	三分 同上為二	四約 四約三分	四約 四約三分	三分 同上為二	四約 四約三分	四約 四約三分	四約 四約三分
者二計兩	者二計兩	者二計兩	者二計兩	者二計兩	者二計兩	者二計兩	者二計兩
一者一計	一者一計	一者一計	一者一計	一者一計	一者一計	一者一計	一者一計
一箇四也	一箇四也	一箇四也	一箇四也	一箇四也	一箇四也	一箇四也	一箇四也
一四為奇	一四為奇	一四為奇	一四為奇	一四為奇	一四為奇	一四為奇	一四為奇
二八為偶	二八為偶	二八為偶	二八為偶	二八為偶	二八為偶	二八為偶	二八為偶
者一	者一	者一	者一	者一	者一	者一	者一
者二	者二	者二	者二	者二	者二	者二	者二
者三	者三	者三	者三	者三	者三	者三	者三
者凡有三	者凡有三	者凡有三	者凡有三	者凡有三	者凡有三	者凡有三	者凡有三
者三	者三	者三	者三	者三	者三	者三	者三
者凡有三	者凡有三	者凡有三	者凡有三	者凡有三	者凡有三	者凡有三	者凡有三
之二 二策中各復	之二 二策中各復	之二 二策中各復	之二 二策中各復	之二 二策中各復	之二 二策中各復	之二 二策中各復	之二 二策中各復
各復 中各去四不	各復 中各去四不	各復 中各去四不	各復 中各去四不	各復 中各去四不	各復 中各去四不	各復 中各去四不	各復 中各去四不
有 用於用四中	有 用於用四中	有 用於用四中	有 用於用四中	有 用於用四中	有 用於用四中	有 用於用四中	有 用於用四中
為六 其上一二箇	為六 其上一二箇	為六 其上一二箇	為六 其上一二箇	為六 其上一二箇	為六 其上一二箇	為六 其上一二箇	為六 其上一二箇
之母 二策中各復	之母 二策中各復	之母 二策中各復	之母 二策中各復	之母 二策中各復	之母 二策中各復	之母 二策中各復	之母 二策中各復
二二 二謂於上	二二 二謂於上	二二 二謂於上	二二 二謂於上	二二 二謂於上	二二 二謂於上	二二 二謂於上	二二 二謂於上
各有 圖兩箇八策	各有 圖兩箇八策	各有 圖兩箇八策	各有 圖兩箇八策	各有 圖兩箇八策	各有 圖兩箇八策	各有 圖兩箇八策	各有 圖兩箇八策
中各去四不	中各去四不	中各去四不	中各去四不	中各去四不	中各去四不	中各去四不	中各去四不
一復 用於用四中	一復 用於用四中	一復 用於用四中	一復 用於用四中	一復 用於用四中	一復 用於用四中	一復 用於用四中	一復 用於用四中
各取二策在	各取二策在	各取二策在	各取二策在	各取二策在	各取二策在	各取二策在	各取二策在
上而二策中	上而二策中	上而二策中	上而二策中	上而二策中	上而二策中	上而二策中	上而二策中
各有一二一	各有一二一	各有一二一	各有一二一	各有一二一	各有一二一	各有一二一	各有一二一
之母 復有三同前	之母 復有三同前	之母 復有三同前	之母 復有三同前	之母 復有三同前	之母 復有三同前	之母 復有三同前	之母 復有三同前
過 八十二	過 八十二	過 八十二	過 八十二	過 八十二	過 八十二	過 八十二	過 八十二
四約 四約計七	得七 箇四亦為	得七 箇四亦為	得七 箇四亦為	得七 箇四亦為	得七 箇四亦為	得七 箇四亦為	得七 箇四亦為
為七	為七	為七	為七	為七	為七	為七	為七
七二十八	七二十八	七二十八	七二十八	七二十八	七二十八	七二十八	七二十八
七之子也	七之子也	七之子也	七之子也	七之子也	七之子也	七之子也	七之子也
四約 四約計六	得六 箇四亦為	得六 箇四亦為	得六 箇四亦為	得六 箇四亦為	得六 箇四亦為	得六 箇四亦為	得六 箇四亦為
為六	為六	為六	為六	為六	為六	為六	為六
六二十四	六二十四	六二十四	六二十四	六二十四	六二十四	六二十四	六二十四
六之子也	六之子也	六之子也	六之子也	六之子也	六之子也	六之子也	六之子也

按朱子掛劫圖。四圖說。并及過揲之數。今總為一圖。著之全數。除初掛一外。粲然可見矣。詳見明著策篇。

性理大全書卷之十七



THE